

從北京廟會看清朝對漠北蒙古的統治

一、前言

清朝從入關以後，在北京城陸續興建藏傳佛寺，至乾隆皇帝時京城內外共有 32 處藏傳寺廟。¹清代北京的喇嘛有兩千多位，〈都門竹枝詞〉載：「琳宮梵宇碧嶺嶒，寶塔高高最上層。冬季唪經門外貼，相逢多少喇嘛僧。」²乾隆時期章嘉國師、班禪大師講經說法，皇子們及公主向他們獻哈達，喇嘛們很高興為他們傳授灌頂。乾隆四十五年（1780）班禪額爾德尼到北京，為各寺廟喇嘛、執事、僧徒，大小官員等漢蒙信徒共千人摩頂，場面盛況可見一斑。³北京「富貴人家多信佛，故僧道之地位甚高。子弟往往拜僧為師，求其保護。」因而，「他處僧人即有冶遊亦須秘密，都下僧人則公然行之，曾無愧色。」⁴藏傳佛教的密教妙法和神奇的治病法，使得信仰喇嘛者眾。

北京的藏傳佛寺中外城的廟會有黃寺、黑寺，屬於一年一度的廟會；內城的四處廟會隆福寺、護國寺、白塔寺、土地廟，前三處為藏傳佛寺，屬於每月定期廟會。⁵關於北京廟會有許多研究成果，如習五一《北京的廟會民俗》討論京城寺廟的春節廟會中，節慶項目逐漸褪去宗教色彩，成為趣味性民俗活動。到 1930 年代，這些廟會基本上轉變為純商業性集市，其中隆福寺、護國寺等，進香拜佛已經絕跡。⁶杜正貞考察護國寺廟市的發展，認為護國寺廟會是因康熙六十一年（1722）重新粉飾寺廟外觀，廟會始興。藏傳佛寺之所以成為廟市，一方面是因這些寺廟規模宏大、場地寬闊；另方面則因這些喇嘛廟在京城的信眾有限，一旦失去皇室的眷顧，便容易敗落，以致淪為集市場所。⁷學者們討論的廟會多集中在北京內城，且利用清末民初的筆記文集中所描述的廟會，和清朝內務府檔案的記載有所不同。清政府稱藏傳佛

¹ 參見拙作，〈清政府對北京藏傳佛寺的財政支出及其意義〉，《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58 期（2007 年 7 月），頁 1-51。

² 淨香居主人述，〈都門竹枝詞〉，收入《清代北京竹枝詞》（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頁 19。

³ 乾隆四十五年（1780）班禪大師到北京，在雍和宮為文殊大皇帝講解「迅捷智慧六臂依怙隨許法」。參見土觀·落桑卻吉尼瑪著、陳慶英、馬連龍譯，《章嘉國師若必多吉傳》（北京：民族出版社，1988），頁 350；嘉木央·久麥旺波著、許得存、卓永強譯，《六世班禪洛桑巴丹益希傳》（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90），頁 473、488、513。

⁴ 夏仁虎，《舊京瑣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6），頁 42。

⁵ 護國寺原稱大護國隆善寺、隆福寺原稱大護國隆福寺，一般都簡稱護國寺和隆福寺。

⁶ 習五一，《北京的廟會民俗》（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頁 84。

⁷ 作者引法式善《陶廬雜錄》：「康熙六十一年敕修故崇國寺成，錫名護國寺，每月逢七、八日。重建隆福寺，每月逢九、十日市集。今稱之為東西廟，貿易甚盛。」杜正貞，〈從護國寺廟市的起源看北京廟市在明末清初的演變〉，《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2006 年 46 期，頁 235-249。

寺為「官管寺廟」，屬於理藩院、內務府掌儀司、營造司等機構管轄，它們屬宗教或廟會用途須視個別情況而定。譬如，外城的黃寺、黑寺等處原為蒙古王公到北京朝覲皇帝後禮佛場所，一直到清末都有宗教活動。至於白塔寺、護國寺、隆福寺三寺，除了護國寺在皇帝萬壽聖節有唪經活動，其他兩座寺廟都沒有重要的宗教活動，護國寺從康熙以來即作為北京內城經商場所；隆福寺在雍正皇帝即位後修繕成為廟會；白塔寺則要到民初才成為廟會所在。

其次，民國年間有王宜昌《北平廟會調查報告：側重經濟方面》調查民國時期隆福寺、護國寺、白塔寺，對其佔地面積、商舖區域分佈，及商舖類型都有詳細記載。⁸ Susan Naquin（韓書瑞）*Peking: Temples and City Life, 1400-1900*一書討論北京的廟市發現寺廟附近的街道成為商業區。⁹我從內務府檔案和商舖契約文書，發現內務府會計司官房租庫在護國寺和隆福寺附近有許多官房，以護國寺和隆福寺為中心向周遭的街道擴散開來，成為北京重要的商業區。兩處寺廟廟會則因地點和時間限制，反而由貴族消費的廟會轉成販賣市民日常生活用品所在。有關寺廟宗教活動與廟會的演變是本文擬討論的第一個議題。

本文討論黃寺、黑寺一年一度的廟會，此涉及清朝朝覲制度。清政府統治蒙古、西藏等地，分成年班和圍班制度，譬如以地區、民族、人員分成內扎薩克年班、外扎薩克年班、伯克年班、番子年班、喇嘛年班等形式。圍班制度及木蘭行圍制度，清朝皇帝塞外出巡，未出痘的蒙古王公可以隨圍到熱河朝覲皇帝。¹⁰從《內務府題本》紀錄清朝內外王公台吉官員暨呼圖克圖喇嘛等朝覲者的官銜品級、進貢數量，以及賞賜物品。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出版雍正至乾隆年間的《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也記載清朝皇帝賞賜達賴喇嘛、班禪及青甘地區喇嘛的珍品。清朝內外王公台吉官員暨呼圖克圖喇嘛等，呈進馬匹氆氌藏香等物，由內務府照例折賞，因此內務府藏有這些檔案。張羽新在《清政府與喇嘛教》一書中認為黃教在蒙藏民族有相當大的勢力和影響，清朝利用藏傳佛教牽制蒙藏貴族，以鞏固、加強中央政權和國家統一。同時，也提到喀爾喀哲布尊丹巴效忠清朝政府，多次遣使進貢，清朝大加賞賚。¹¹學者們認為清朝對蒙古承襲儒家攘夷思想，對蒙古「厚往薄來」，即賞賜多於進貢。

近年來，西方學者討論清朝統治的成功奠基於多元文化的統治。如 Evelyn S. Rawski（羅友枝）教授在 *The Last Emperors: A Social History of Qing Imperial*

⁸ 王宜昌，《北平廟會調查報告：側重經濟方面》（北平：民國學院印行，1937）；翟五一〈近代北京廟會文化演變的軌跡〉，《近代史研究》，1998年1期，頁214-228。

⁹ Susan Naquin, *Peking: Temples and City Life, 1400-190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pp.629-631.

¹⁰ 根據《高宗純皇帝實錄》載：「朕念其俱未出痘，不便來京。令俟駐蹕熱河時，就便召見。」覺羅勒德洪等奉敕纂修，《高宗純皇帝實錄》（七）（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498，頁967-1，乾隆十九年三月下。

¹¹ 張羽新，《清政府與喇嘛教 附：清代喇嘛教碑刻錄》（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頁64-88。

Institutions 一書的第七章〈薩滿教和藏傳佛教在宮廷〉中指出，清廷支持和宏揚藏傳佛教，成功地控制所有蒙古人。清朝皇帝在北京修繕和新建的藏傳佛寺，提供蒙古王公來朝覲時觀看跳步扎活動。乾隆皇帝的佛裝像專門針對蒙古信徒，把清朝統治者當文殊菩薩轉世，皇帝集宗教權力和世俗權力於一身。¹² Johan Elverskog (艾鴻章) 的論著 *Our Great Qing : the Mongols, Buddhism and the Stat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討論十八世紀末清朝政府在蒙回地區創造了當地的菁英世系，轉化了早期蒙古對於政治權威和部族認同的概念，將蒙古各部的貴族經由皇恩變為各旗的精英。¹³ 清朝透過朝貢貿易，展現它對蒙古菁英的恩威並用政策。蒙古王公來北京朝覲到寺廟進香，以宗教為緣飾，實際上西黃寺和附近的外館是喇嘛和蒙古王公來朝覲駐錫之處，這附近形成蒙古在北京貿易重要地點，替蒙古帶來許多利益。為何蒙古朝貢駐錫所在轉而成為貿易地點，這問題涉及中俄貿易，我覺得這個歷史發展過程相當有趣，本文擬討論的第二個議題為蒙古朝貢貿易活動。

雍正五年（1727），中俄簽訂恰克圖條約後，中俄貿易重心轉移到恰克圖。關於中俄的恰克圖貿易，已有若干學者進行研究。1964年 Mark Mancall, “The Kiakhta Trade” 討論恰克圖貿易中俄雙方為對等互利貿易，不像中英貿易緊張關係。他比較中俄和中英貿易的貿易額，認為兩者有替代關係，譬如恰克圖貿易中斷期間，英國進口的毛皮和哆囉呢數量增加，茶葉則沒有替代關係因銷往英國的茶是中等茶，而銷往俄國的是上等的白毫茶、茶磚。¹⁴ Mark 的研究讓我發現應從關稅來討論蒙古介入貿易。俄國史家 M. I. Sladkovskii 於 1960 年代曾任蘇聯駐中國商務代表，在中國工作多年，掌握許多中俄、中蘇經貿檔案，寫過大批的著作。其中一本翻譯成中文為《俄國各民族與中國貿易經濟關係史（1917 年以前）》利用俄國檔案討論恰克圖貿易，內容翔實。¹⁵ Muping Bao, “Trade Centres (Maimaicheng) in Mongolia, and Their Function in Sino-Russian Trade Networks,” 討論中俄恰克圖貿易的網絡，特別是買賣城中的建築風格，城內族群分布、互動。恰克圖為俄國城堡有商隊、收稅官員、教堂、交易市場等建築。中國人居住的買賣城長寬各七百碼和四百碼，有二百間房屋和八百位居民，買賣城內有三條街道商賈雲集。¹⁶

1963 年吉田金一主要利用俄文《俄中通商歷史統計概覽》，討論中俄兩百年的

¹² Evelyn S. Rawski, *The Last Emperors: A Social History of Qing Imperial Institutio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pp. 231-263..

¹³ 清朝皇帝也像以前的大汗，授與地方精英官銜，只是名稱改為：王、貝勒、貝子和公。但是直到十八世紀，蒙古人才完全接受「旗」的觀念。Johan Elverskog, *Our Great Qing : the Mongols, Buddhism and the Stat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onolulu :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c2006).,

¹⁴ Mark Mancall, “The Kiakhta Trade,” in C.D. Cowan e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China and Japan: Studies in Economic and Political History*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td, 1964), pp.19-48.

¹⁵ (俄)米·約·斯拉德科夫斯基著、宿豐林譯，《俄國各民族與中國貿易經濟關係史（1917 年以前）》(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¹⁶ Muping Bao, “Trade Centres (Maimaicheng) in Mongolia, and Their Function in Sino-Russian Trade Network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2 (2006),pp.211-237.

貿易輪廓，對俄國輸出的毛皮、皮革、毛織品、棉製品等，以及中國輸出的茶葉、絲織、布匹等有詳細分析。¹⁷岡洋樹〈乾隆三十年のサンザイドルジ等による對ロシア密貿易事件について〉一文利用滿文檔案研究乾隆三十年蒙古王公桑齋多爾濟走私貿易，對本文有很大啟發。¹⁸臺灣學者李毓澍討論外蒙的定邊左副將軍、庫倫辦事大臣建制，曾討論乾隆三十年恰克圖走私貿易。¹⁹米鎮波《清代中俄恰克圖邊境貿易》引用許多俄國檔案、總理衙門檔案來討論中俄貿易關係。²⁰邵繼勇〈明清時代邊地貿易與對外貿易中的晉商〉，探討中國商人赴恰克圖貿易的商人大多為山西人，其中之一就是著名的大盛魁。²¹關於大盛魁的各種傳說很多，但是根據台北蒙藏委員會複印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大盛魁出現在嘉慶十八年（1813）僅是「小舖」，還有近數十家商號「合盛全記」、「日升如記」、「協和公記」、「祥發永記」、「長發成記」、「祥發永記」等都與俄國貿易的歷史長達一、二百年。這批檔案中有許多賬簿記載商號與蒙古王公之間的賒帳借貸，讓我們瞭解中俄恰克圖貿易和蒙古王公有關連。

本文參考的檔案資料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簡稱《明清檔案》），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藏，《清代外交部、農商部檔案》，以及台北蒙藏委員會影印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影印清代民國檔案共3,441筆，包含恰克圖貿易數目清冊與商人的賬簿等。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內務府題本》、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清代商業契書等。²²章節方面，首先討論蒙古王公的朝貢時，北京寺廟舉行的宗教活動。其次，討論蒙古王公和喇嘛居住外館和黃寺附近形成許多店鋪和棧房，棧房的範圍相當廣，東至安定門大道，西至黃寺西村，北至元朝舊都的土城，南至內城外的關廂。再從朝貢和貿易數量比較，可瞭解清朝和蒙古的關係以朝覲作為外緣，而實施貿易活動。最

¹⁷吉田金一，〈ロシアと清の貿易について〉，《東洋學報》，第45卷第4號（1963年），頁39-86。

¹⁸參見岡洋樹，〈乾隆三十年のサンザイドルジ等による對ロシア密貿易事件について〉，收入石橋秀雄編，《清代中國の諸問題》（東京：山川出版社，1995），頁365-382。

¹⁹李毓澍，〈外蒙政教制度考〉（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5），1978），頁159。

²⁰米鎮波，《清代中俄恰克圖邊境貿易》（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3）；相關論文還有王少平，〈中俄恰克圖貿易〉，《社會科學戰線》，1990年3期，頁182-186；郭蘊深，〈論中俄恰克圖茶葉貿易〉，《歷史檔案》，1989年2期，頁89-95；李志學，〈中俄恰克圖貿易述評〉，《暨南學報》，1992年2期，頁116-121。

²¹邵繼勇，〈明清時代邊地貿易與對外貿易中的晉商〉，《南開學報》，1999年3期，頁58-65；內蒙古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旅蒙商大盛魁〉，收入《內蒙古文史資料》（1984），12輯，頁86。在乾隆時期進貨的品種多，茶葉、布匹、鐵貨、綢緞、菸葉、糖味、藥物，乾隆以後的極盛時期有職工六、七千人，駱駝兩萬頭。

²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藏，《清代外交部、農商部檔案》；《理藩部檔案》（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務府題本》（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徵捲，2002）記載清朝外藩和喇嘛進貢，自乾隆二十一年（1756）至光緒十八年（1892）；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清代商業契書》。

後，討論內城的隆福寺、護國寺、白塔寺的廟會的發展，與上述的黃寺附近廟會作對比，可以看到清朝統治蒙古用心所在。

二、北京藏傳佛寺的宗教活動

《燕京歲時記》載：「打鬼本西域佛法，並非怪異，即古者九門觀儻之遺風，亦所以禳除不祥也。每至打鬼，各喇嘛僧等，扮演諸天神將，以驅逐邪魔。都人觀者甚眾，有萬家空巷之風。朝廷重佛法，特選一散秩大臣以臨之，亦聖人朝服阼階之命意。打鬼日期，黃寺在十五日，黑寺在二十三日，雍和宮在三十日。」²³打鬼在西藏地區逢年過節或舉行法會時，都表演「噶爾」，即樂舞，其中又有「曲噶爾」（宗教樂舞）和「薩噶爾」（世俗樂舞）之分。藏語的「羌姆」，蒙語為「čam qaraiqu 或 čam üsürkü。」其中的 Čam 自藏語「羌姆」。²⁴清朝檔案稱為「跳步扎」，為宗教舞蹈，沒有伴唱，是啞劇式的系列舞蹈。²⁵

義大利學者圖齊認為藏傳佛教從不禁止崇拜各種巫神的節日，但對它接受的儀軌和節日則打上了它自己的烙印。在拉薩正月初四日至二十五日舉行的祈願法會，便可以清楚看到藏傳佛教掩飾下的古老新年傳統，如驅逐魔鬼破壞勢力的「驅魔朵馬」。²⁶跳步扎亦由蒙藏地區輾轉流傳到了清朝京城，從十二月初十日中正殿、寶華殿，直到元月底雍和宮的跳步扎，²⁷此為蒙古王公、喇嘛等朝見時間，清朝將蒙古人的虔誠禮佛活動在北京公開舉行，影響市民的信仰。²⁸如《舊京瑣記》載：北京「富貴人家多信佛，故僧道之地位甚高。子弟往往拜僧為師，求其保護。」因而，「他處僧人即有冶游亦須秘密，都下僧人則公然行之，曾無愧色。」²⁹

（一）、黃寺與黑寺

順治八年（1651），順治皇帝將普淨禪林改建為後黃寺，清代檔案稱為東黃寺（以下統稱東黃寺）。³⁰次年（1652），為迎接五世達賴喇嘛，仿西藏布達拉宮建築

²³ 富察敦崇，《燕京歲時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1），頁 49-50。

²⁴ 承蒙審查人提供蒙古用語，謹表謝意。

²⁵ 乾隆皇帝下令成立一支表演時輪和勝樂的四月供養舞蹈的儀仗隊，從西藏派教習歌舞的老師到北京。於是，由夏魯寺派兩名舞蹈老師，教習「噶爾」和神兵驅鬼的「羌姆」。按照章嘉國師的指示，從府庫內準備了銅鼓、面具、頂髻、骷髏等道具，每年都表演「噶爾」和「羌姆」。土觀·落桑卻吉尼瑪著、陳慶英、馬連龍譯，《章嘉國師若必多吉傳》，頁 222。關於「噶爾」和「羌姆」舞蹈的解釋，參見傳統舞蹈資料數位化計畫（一）—舞蹈家李天民蒐藏資料，網址：http://nrch.cca.gov.tw/ccahome/dance/music_meta（2010 年 3 月 9 日瀏覽）

²⁶ （意）圖齊、（德）海西希著、耿昇譯，《西藏和蒙古的宗教》（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9），頁 190-192。

²⁷ 明代宮廷的隆德殿常舉行藏傳佛教法事，這地點在清朝稱中正殿。參見何孝榮，《明代北京佛教寺院修建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7），頁 144。

²⁸ 金梁編纂、牛力耕校訂，《雍和宮志略》（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4），頁 416。

²⁹ 夏仁虎，《舊京瑣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6），頁 42。

³⁰ 後黃寺有剃度喇嘛百有八人，均以內府三旗內管領下及五旗王公府屬管領下人披剃。參見李鴻章等奉敕修，《大清會典事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2），卷 974，頁

建西黃寺，又稱達賴喇嘛廟，作為其駐錫所在。此後，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遣使進貢，貢道由西寧至京，即寓居西黃寺。乾隆四十五年（1780），六世班禪額爾德尼到北京慶賀乾隆皇帝七十歲生日，當年在北京病故。乾隆五十年（1785），西黃寺西邊修建得清淨化城青白石塔一座，共用銀 399,840.28 兩。³¹乾隆五十五年（1790），西黃寺又建達賴樓一座，共用銀 8,684.67 兩。³²

順治年間，在德勝門外三里左右建慈度寺，又稱前黑寺，寺基約計三十餘畝。³³。後黑寺在前黑寺之北，又稱察罕喇嘛廟，緣因順治二年（1645）察罕喇嘛自盛京來，故建該廟。寺廣數十畝，殿宇五進。後黑寺有倉房九十餘間，廟產有外縣香火地數十頃，用備寺中一切供給。³⁴

東黃寺、前黑寺、後黑寺在新年時派喇嘛唪洞里經、財寶經、天王經，清朝《理藩院則例》載，「順治九年（1652）題准，每歲正月初八日至十五日，後黃寺集喇嘛格隆班第誦經，凡需用之物，均由該部寺支給。十四年（1657）題准，後黃寺每年誦經喇嘛格隆班第定為四百人。又題准，後黃寺誦經喇嘛格隆每年賞銀千兩，由戶部支領。」³⁵五世達賴到北京時於正月初八日至十五日舉行喇嘛唪經活動，前七天是祈願法會，最後一天舉行神舞儀式。

前黑寺、後黑寺於每年正月十五日及二十三日開廟兩天，正月十五日演習打鬼，二十三日正式打鬼，附近民眾多往觀之。「德勝門外黑寺黃寺兩喇嘛廟，每年正月內，各喇嘛在寺前跳舞撒灰，並捨給觀看人錢文，驅鬼逐疫，原係舊習相沿，每歲逢期，聚眾至萬餘人之多，爭皆捨錢，擁擠滋事。」³⁶每屆上元節序，各喇嘛演習舞踏，或戴面具，或擊鼓樂，牛鬼蛇神，聚在一堂，口唱番歌，似有節奏，名曰「打鬼」，能辟不祥。

丹迥·冉納班雜在《名刹雙黃寺》一書提到黃寺跳步扎第一場是二十一位度母獻神飲舞。第二場吉祥天母同其四位部眾春、夏、秋、冬天母出場。第三場四位阿難拉起舞。阿難拉為印度瑜伽咒師到西藏宏法與商貿。第四場是勇保護法同其四爲

1080-2。此寺位於安定門外鑲黃旗教場北，寺基廣約數十畝，華殿五楹，殿宇雄偉。廟田四十餘頃，在豐寧、文安等縣。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編，《雍和宮導觀所刊物》，第 2 期（1934），頁 139-141。

³¹〈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冊 393，頁 171-185，乾隆五十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蒙藏佛教史》記載，西黃寺即清淨化城，兩者似乎不同建築。參見妙舟法師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3 編第 45 輯，《蒙藏佛教史》（台北：文海出版社，1988），下冊，頁 64。

³²〈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冊 423，頁 93-106，乾隆五十五年十二月初六日。丹迥·冉納班雜認為西黃寺的主體建築部分在乾隆年間已蕩然無存，故西黃寺在歷史上的正式名稱曾被稱為「清淨化城」。實際上西黃寺在檔案上稱呼達賴喇嘛廟。參見丹迥·冉納班雜、李德成著，《名刹雙黃寺—清代達賴和班禪在京駐錫地》（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7），頁 81。

³³前黑寺原有香燈地二頃餘，坐落通縣喇嘛莊。黑寺目前為海淀區民族小學，還有幾處遺址。

³⁴王隱菊、田光遠，《廟會》，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北京往事談》，頁 199-200。見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編，《雍和宮導觀所刊物》，第 2 期（1934），頁 143-144。

³⁵康熙四十六年（1707）議准，後黃寺每年誦經應用香供等費銀 82.75 兩，及賞給喇嘛格隆班第等銀千兩，均改為理藩院庫內支給。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清代理藩院資料輯錄·乾隆朝內府抄本〈理藩院則例〉》（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出版，1988），頁 118-119。

³⁶故宮博物院編，《金吾事例》（海口市：海南出版社，2000），卷 6，頁 339。

侍從部屬起舞。第五場四位尸陀林主做舞，尸陀林主是勝樂金剛的男女神變。第六場鼓樂激昂，舞者矯健，五位閻摩護法威風凜凜出場。第七場是鹿面神和牛面神雙舞。第八場為四名帶骷體面具者手持拘牌翩翩起舞。第九場為骷體面使者與護法神眾的集體舞蹈，以示掃盡惡魔，佛法弘揚，人天歡喜。最後一場是大鵬金翅鳥舞。³⁷ 神舞結束拋擲除祟朵瑪咒儀式，朵瑪亦稱巴令是用麵粉和酥油做的三角形供物，頂上有骷體，三側有風火圖案裝飾。吹的樂器稱為鋼凍，以人的左大腿骨為管身，鑲銅口及喇叭筒的密宗法會樂器。³⁸

〈京都竹枝詞〉云：「京城番寺極巍峨，佛事新奇喇嘛多，黑寺也曾瞧打鬼，未沾白土又而何？」³⁹ 黃寺和黑寺舉行的伏魔除邪儀式，象徵一年之始，有「驅除不祥，迎來吉祥」的意思，故民眾爭相圍觀。黃寺和黑寺從正月初八到二十三日的法會聚集民眾，蒙古人趁機舉行商貿活動，關於此問題擬於下節討論。

（二）、雍和宮

雍和宮源於乾隆九年（1744）改建雍親王府邸成藏傳佛教寺廟，乾隆年間修建雍和宮和造作佛像的經費總計超過三十萬兩。⁴⁰ 乾隆皇帝將雍和宮改建為藏傳佛教的寺院，對西藏密宗在中國內地的傳播有特殊貢獻。《章嘉國師若必多吉傳》載，乾隆皇帝學習佛法，年輕皇子、宗室諸王、大小臣僚、漢族豪紳，以及后妃身邊的太監等也隨之信奉佛教。雍和宮是清朝皇帝舉辦法會的重要場所，新年也有跳步扎活動。

雍和宮每年自正月二十三日起至二月初一日止，共八天。派呼圖克圖率領 500 名喇嘛唪經塔布伊嚕格勒等項經卷，於二十九日跳步扎，二月初一日轉麥達爾。。⁴¹ 伊嚕格勒經為蒙文，意為發願文經。跳步扎後還有送索羅巴令即送祟。⁴²

金梁的《雍和宮志略》對雍和宮跳步扎有更詳細描寫，第一幕名叫跳白鬼；第二幕名叫跳黑鬼；第三幕名叫跳螺神；第四幕名叫跳蝶神；第五幕名叫跳金剛；第六幕名叫跳星神；第七幕名叫跳天王；第八幕名叫跳護法神；第九幕名叫跳白救度；第十幕名叫跳綠救度；第十一幕名叫跳彌勒；第十二幕名叫斬鬼；第十三幕名叫送祟。在西藏密？宗，神力分成兩類：白色和善良者；黑色和邪惡者。白鬼跳完第二幕就是「跳黑鬼」。最後以繞寺活動結束。⁴³ 雍和宮每年於農曆正月三十日舉行打鬼，

³⁷ 丹迥·冉納班雅、李德成著，《名刹雙黃寺—清代達賴和班禪在京駐錫地》，頁 205-207。

³⁸ 蔡孜芬，〈皇權與佛法：清宮藏傳佛教法器研究〉，收入《皇權與佛法：藏傳佛教法器特展圖錄》（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9），頁 22。

³⁹ 引自李家瑞編，《北平風俗類徵》（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歲時〉，頁 38-40。

⁴⁰ 關於雍和宮的研究，參見拙作〈清乾隆時代的雍和宮一個經濟文化層面的觀察〉（與張淑雅合著），《故宮學術季刊》，23 卷 4 期（2006 年），頁 131-164。

⁴¹ 〈理藩部檔案〉，卷 603，光緒三十一年正月。

⁴² 〈理藩部檔案〉，卷 603，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八日。該年的正月三十日跳步扎，送索羅巴令。雍和宮送祟焚線亭時，緊鄰文廟琉璃影壁，逼近文廟牆垣內的樹木，國子監官員於光緒三十四年提出應改在雍和宮大街上送祟。

⁴³ 金梁編纂、牛力耕校訂，《雍和宮志略》，頁 395-414。

開放一天。打鬼之日，前往觀看的人潮擁擠不堪。

隆福寺和護國寺並無新年跳步扎，護國寺只在皇帝萬壽聖節有唪經活動。因宗教活動少，寺廟年久失修，佛像亦毀損殘缺不全。此與黃寺、雍和宮每年修繕的情況大不相同。

三、廟會與蒙古王公朝覲活動

北京有年開一市的廟會黃寺、黑寺；月開數市的護國寺、隆福寺、白塔寺，都屬於藏傳佛寺。（參見圖一）清朝達賴、班禪的使者與蒙古王公照例於十二月到北京朝貢。達賴、班禪使者進貢銅佛像、經卷、氆氌、藏香等到北京，這期間，寺廟附近形成市集。⁴⁴《京都風俗志》載：「城中男女出郭爭觀，寺前教場遊人蟻具雲屯。又有買賣趕趁香茶食果，及綵粧、傀儡、紙鳶、竹馬、串鼓、蝴蝶，瑣碎戲具以誘悅童曹者，在在成市。」⁴⁵城中男女爭看打鬼不僅有驅鬼送祟作用，還參加廟會市集。

北京的黃寺、黑寺的廟會設在外館附近偏西的郊區，為外蒙王公所設立的行館。因其在城外，一般稱之為外館，與城裡王府并大街東交民巷附近的內館有所區別。⁴⁶外館在清朝的官書和檔案稱「喀爾喀館」。《大清會典事例》記載，雍正八年（1730）喀爾喀館圍牆，於蒙古到日，委正藍旗滿洲蒙古漢軍官二人、兵十名。館門用正藍旗官一人、領催一名、兵九名。⁴⁷乾隆四年（1739），修理過喀爾喀館牆垣等項工程，用銀 248.62 兩，錢 179,575 文。⁴⁸嘉慶七年（1802），修理過喀爾喀館大門、牆垣、堆撥房等項工程，用銀 4,359.2 兩。⁴⁹道光十三年（1833），重修喀爾喀館，並撥四旗章京二員、兵丁二十五名晝夜巡防。⁵⁰清末民初震鈞《天咫偶聞》記載：「兩黃寺之東，為蒙古外館。市廬櫛比，屋瓦鱗次。充街隘巷，祇見明駝；列肆連箱，維陳服匱。而居人除蒙古外，皆賈人也。殷殷闐闔，有如素封矣。」⁵¹外館原為蒙古王公朝覲居住地方，會形成市廬櫛比，屋瓦鱗次的景象是有一段歷史發展過程。

清朝規定蒙古台吉等向牧民徵收牛羊有一定的比例，順治初年定：「有五牛以上及有羊二十者，並准取一羊。有羊四十者，准取二羊，雖有餘畜，不得增取。有二羊者，准取米六鍋。有一羊者，准取米一鍋。其進貢、會盟、遊牧、嫁娶等事，

⁴⁴ 清代外藩和喇嘛進貢的檔案，自乾隆二十一年（1756）至光緒十八年（1892），參見《內務府題本》（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2002）。

⁴⁵ 譚廉，《京都風俗志》（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1），頁 3。

⁴⁶ 康熙二十六年（1687）題准，科爾沁等十旗令於會同館內安置。三十三年（1694），分內外館。趙雲田輯，《清代理藩院資料輯錄·乾隆朝內府抄本〈理藩院則例〉》，頁 71。

⁴⁷ 崑崙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第 12 冊，卷 1142，頁 362-1。

⁴⁸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74388-001，乾隆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⁴⁹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57163-001，嘉慶七年二月；登錄號 219466-001，嘉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⁵⁰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章機處檔摺件》，編號 066403，道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⁵¹ 震鈞，《天咫偶聞》（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 181。

視所屬至百戶以上者，准於什長處取一牛一馬之車。有三乳牛以上者，准取乳油一肚。有五乳牛以上者，准取乳酒一瓶。有百羊以上者，准擅取毯一條。濫徵者罪之。

⁵²蒙古王公徵收的羊隻，有部分成為他們到北京呈進貢物，然而，蒙古王公和隨從等朝貢人員達四、五千人，但他們攜帶的貢物卻不多。⁵³附錄一是從乾隆二十一年（1756）至道光十八年（1838）外藩進貢項目和數量，乾隆朝進貢五等馬，至道光朝皆以駿馬代之。湯羊的數量乾隆朝達百隻以上，道光以後一律 10 隻。其他代表蒙古土儀的野豬、奶子酒、鵝翅、野羊角則從貢單上消失。⁵⁴乾隆年間清朝對蒙古貢品予以折賞，譬如一匹馬折銀二十兩、氆氌一疋折銀三錢。嘉慶十七年（1812），戶部三庫事務衙門奏，銀庫正月分給過理藩院支領蒙古王公台吉等年班賞銀 8,610 兩。⁵⁵

有趣的是，在蒙古的貢單上出現海龍皮、鳥槍、貂皮、珊瑚和琥珀都是俄國貨，十八世紀俄國輸出的商品還有金剛石、軟革、鏡子、鐘錶等。⁵⁶俄國輸出的還有回回布、回絨布、倭綵、哦燈紬等，這些布疋在恰克圖商人貿易清冊中相當詳細。⁵⁷俄國利用中國輸入的生絲和絲線創立了自己的絲綢工業。十八世紀下半葉，俄國絲綢工廠迅速增加，乾隆二十七年（1762）達 150 家，乾隆五十七年（1792）增加到 399 家。⁵⁸

蒙古王公由土貢轉為進貢俄羅斯產品，須從蒙古和俄羅斯的貿易說起。《理藩院則例》載：「設俄羅斯市於恰克圖。……蒙古扎薩克及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寺差人來市者，價值百兩以下聽其交易，百兩以上由扎薩克及商卓特巴以印文咨恰克圖司官，交各行首交易後覆文遣回。」⁵⁹由此可知，蒙古扎薩克王公及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可以到恰克圖貿易。乾隆朝中俄恰克圖貿易曾三次關閉，第一次關閉是因為俄國

⁵²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清代理藩院資料輯錄·乾隆朝內府抄本〈理藩院則例〉》，頁 41。

⁵³據嘉慶十年（1805）大學士保寧奏摺提到：「每年蒙古台吉官員來京呈進湯羊、燻豬、奶油等項者，不下四、五千人，自十一月中旬後陸續到京。由理藩院知照肉房、乾肉庫等處間日令該台吉等進內交納，聽候挑取。其中人數眾多，往往於東華門三座門內外雜坐散立，漫無管束，殊非體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202075-001，嘉慶十年十月十一日。

⁵⁴〔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9），卷 1，頁 205。書中提到他看到向北京朝廷運送貢物的龐大運輸隊，蒙古向朝廷獻貢八匹白馬和一峰白駱駝以示對朝廷的依附。這送這些白畜時總是用一支浩大的運輸隊，因為送到北京的遠不只九只白畜，而總是要外加一百多只各種毛色的牲畜。蒙古王公總要趁機多運一些馬匹，饋贈他在北京的親友、同僚等。

⁵⁵《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136825-001，嘉慶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⁵⁶〔俄〕米·約·斯拉德科夫斯基著、宿豐林譯，《俄國各民族與中國貿易經濟關係史（1917 年以前）》（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頁 157。台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26-018 等，恰克圖各舖戶請領鑄票隨帶貨物價值銀兩並買俄羅斯貨物價值銀兩數目清冊。

⁵⁷目前台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恰克圖的檔案共有 183 筆，主要是恰克圖貿易商民人數清冊，自乾隆五十七年至光緒三十年。

⁵⁸王少平，〈中俄恰克圖貿易〉，《社會科學戰線》，1990 年 3 期，頁 182-186。

⁵⁹恰克圖商集，以本院司官一人主之，隸庫倫辦事大臣管理，設書吏畢協齊、該班蒙古章京昆都瑪那奇等，每歲支給口糧賞需銀二百十二兩有奇。又該司員給賞俄羅斯瑪玉爾普爾、魯克喀密薩爾等綢緞價值，皆於口北道衙門支領報銷。商集分設入行，選商之良善殷實者為行首，與眾商會同估定貨價。該司官按各商到集日期先後，令以次交易。趙雲田輯，《清代理藩院資料輯錄·嘉慶朝〈大清會典〉中的理藩院資料》，頁 81。

越界立柵，又向商人增加稅收，以及邊境竊盜等民事案件不秉公處理，這時間是乾隆二十七年（1762）到三十三年（1768）。⁶⁰清朝政府於乾隆二十七年宣佈暫停市易，並未撤走買賣城的商人，亦未嚴格禁止他們和俄羅斯商人往來。到二十九年四月徹底停止貿易，至乾隆三十三年為止。⁶¹乾隆三十年（1765），扎薩克和碩親王成袞扎布奏劾辦事大臣與桑齋多爾濟受賄私准貿易。⁶²桑齋多爾濟在乾隆二十一年（1766），土謝圖汗延丕勒多爾濟年老殘疾，不能辦事。其副將軍員缺，由桑齋多爾濟補授，乾隆二十八年（1763），以桑齋多爾濟為庫倫辦事大臣。⁶³從這案件中可以瞭解蒙古王公和喇嘛在恰克圖貿易情形。

日本學者岡洋樹討論乾隆二十九年（1764）五月，堪布沙克都爾將喇嘛 300 餘包茶葉經費，購入 18 輛車的茶葉、12 輛車的煙、3 輛車的布，到恰克圖與俄國貿易。⁶⁴八月，多羅郡王桑齋多爾濟和堪布諾門汗扎木巴勒多爾濟等喇嘛向副都統丑達商議，向俄羅斯買了白鐵，已經運到恰克圖，要求給票。⁶⁵堪布諾門汗扎木巴勒多爾濟帶 30 頭駱駝駄載 57 簍茶葉，在恰克圖購入 2,000 片白鐵。桑齋多爾濟本人令護衛達賴攜帶 4 頭駱駝駄載絹、布、煙等到恰克圖，換取俄羅斯的黃狐皮、山貓、呢絨等。十一月，厄爾德尼昭廟內喇嘛丹津求桑齋多爾濟將修廟民眾布施牲口換了貨物，共布 20 捆、磚茶 15 簍等，差護衛達賴帶去俄羅斯去貿易，購入俄羅斯的灰鼠皮 26,600 張、狐蹄 2,022 只。乾隆三十年（1765）二月，再度派遣扎木巴勒多爾濟以 16 駄的茶葉 43 簍，購入俄羅斯的白鐵皮 1,500 片。閏二月，桑齋多爾濟派侍衛珠隆阿等攜帶 25 頭駱駝駄運布、茶、煙等與俄羅斯交易，桑齋多爾濟的侍衛達賴向商人宋世永賒借絹、磚茶、布等價值 3,197 兩。⁶⁶根據岡洋樹的研究，扎木巴勒多爾濟是桑齋多

⁶⁰ 根據《清實錄》記載恰克圖貿易一事。近因俄羅斯不遵舊制，違背禁約。甚且多收貨稅，苦累商人，是以降旨停止。原以俟其自知悔過，抒誠祈請，再准其通商貿易。參見覺羅勒德洪等奉敕纂修，《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749，頁 243-1~243-2，乾隆三十年十一月下。俄國提高稅率的理由是因商人向中國購買茶葉，以每斤二十法郎的價格收購，而他們轉售時價格很少超過十五、十六法郎。為了彌補這項損失，他們抬高皮貨價格。不過俄國政府在這個花招中比商人得到更多，對每筆交易抽取百分之二十五的稅。參見，布羅代爾著、顧良、施康強譯，《十五至十八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北京：三聯書店，1992），第 1 卷，頁 297。

⁶¹ 參見鄭永慶、宿豐林，〈乾隆年間恰克圖貿易三次閉關辨析〉，《歷史檔案》，1987 年 3 期，頁 80-88。

⁶² 成袞扎布為策凌之子，策凌為喀爾喀四部領袖，乾隆十五年（1750）策凌卒，以策凌長子成袞扎布襲扎薩克何碩親王兼授盟長，六月，復授為定邊左副將軍。參見李毓澍，《外蒙政教制度考》，頁 24。

⁶³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纂修，《高宗純皇帝實錄》（七）（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523，頁 589-1，乾隆二十一年閏九月下；（九），卷 682，頁 638-1，乾隆二十八年三月上。

⁶⁴ 一包茶葉也叫一箱茶，參見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第一卷，頁 40。

⁶⁵ 紙票就是給路引，由以下商人趨利的路引為說明：

具報單人十甲舖首楊大有役內舖戶趙利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往沙必納爾巴爾地方貿易，其所帶貨物車牛開列於後。不敢隱昧，所報是實，叩稟大老爺案下，懇乞恩賜路引一張。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攜帶物品：上海布四十兩、黃茶十五箱、青上海十兩、絲線三斤、京毛布三十五兩、白平機布一百三十疋、口庄毛布四十兩、青貢二卷、斜皮一把、斜一千、雜色□□十八卷、馬？十六條、藍平機布二卷、雜貨櫃二支、京香一壺、真紅煙十壺、黃煙兩管、帽盒茶四十三串、磚茶十五箱、馬四匹、車二十三輛、牛二十三條、民長工五名、蒙古長工四名。（十甲舖首楊大有前往沙必那爾巴爾地方貿易懇賜路引一張），台北蒙藏委員會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16-002，頁 0003-0005。

⁶⁶ 參見岡洋樹，〈乾隆三十年のサンザイドルジ等による対ロシア密貿易事件について〉，收入石橋秀雄編，《清代中國の諸問題》（東京：山川出版社，1995），頁 365-382。

爾濟的親戚，桑齋多爾濟視他為心腹，堪布沙克都爾則是他的舅父。換言之，到恰克圖從事走私貿易的王公和喇嘛都是桑齋多爾濟親戚。⁶⁷根據目前存留的〈義興隆記將軍王爺取貨賬〉記載桑齋多爾濟向義興隆記賒帳有各種茶、上海梭布、緞子，及日常生活用品。乾隆二十六年共欠貨銀 361.63 兩，至二十八年共欠貨銀 549.7 兩。⁶⁸蒙古王公向商人借貸，商人則向王公所屬的牧民徵收牛、羊隻抵債。⁶⁹

乾隆皇帝派遣官員到張家口調查，發現正月間，有桑齋多爾濟駝馱經過，約計三、四十駝，俱係水獺、灰鼠等物。⁷⁰此因侍衛扎蘭敦丹東丹等到北京領取桑齋多爾濟的俸餉，在張家口和北京賣出 18,000 張灰鼠皮計 540 兩，喇嘛丹津的 26,000 張灰鼠皮、狐蹄 2,022 只，賣出銀 1,463 兩。這案件透露恰克圖貿易中斷後，桑齋多爾濟以修廟名義請滿洲副都統丑達給票，喇嘛將信眾布施牲畜轉賣商人換取茶葉等去恰克圖貿易。乾隆皇帝傳諭阿里袞等，除桑齋多爾濟祖父舊產外，俱著入官。⁷¹

根據《明清檔案》記載，丑達令家人阿林向商人賒取綢緞等物，共價 2,500 餘兩，換了皮張除了抵還商人貨本，並自做衣服外，剩餘皮張賣得 300 餘兩。八、九月間，丑達又令阿林向商人賒取 1,800 餘兩貨物，換回皮張。三十年閏二月，桑齋多爾濟差護衛珠隆阿等前往貿易，丑達又令家人宋黑福子向任紹文賒取 5,000 餘兩貨物，隨珠隆阿到恰克圖換得皮張，其中一些皮張裝了四箱交理藩院主事厄爾經額帶回北京。

據厄爾經額口供說，他亦夾帶貨物貿易圖利，向買賣人任學經賒取 1,000 餘兩的緞布、茶葉、絲線等貨物，換回皮張，除抵還貨帳外剩餘皮張約三百餘兩。三十年閏二月又趁著去查卡倫，又向買賣人宋世永賒 1,050 兩的茶葉、絲線，煩達賴等帶往俄羅斯貿易，除抵還貨帳外剩餘皮張約值二百七、八十兩。又四月內，丑達差買賣人任紹文前往貿易，厄爾經額也在他的舖內賒取 1,700 兩銀子的緞布等貨，裝了五個駄子，令任紹文帶往貿易，除抵還貨帳外剩餘皮張約值四百一、二十兩。⁷²滿洲官員

⁶⁷ 參見岡洋樹，〈第三代ジェウツンダムバ・ホトクトの轉生と乾隆帝の對ハルハ政策〉，《東方學》，第 83 輯，頁 95-108。

⁶⁸ 〈義興隆記將軍王爺取貨賬〉，台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16-010，頁 071-107。

王公向商人賒帳的情形極多，如道光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萬盛高記立約如下：

今在王爺旗內貿易所欠小的賬銀共數二千六百九十九兩六分，今奉盟長公爺大老爺來諭以上扣賞銀一千八百八十九兩三錢四分，累次共收過銀一千八百八十九兩三錢四分，俱已收結，恐口無憑，立約為證。
萬盛高袁旺叩具。

〈萬盛高號袁旺收結蒙古王爺旗賬目書契〉，台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02-027，頁 177-180。

⁶⁹順治初年定，蒙古王、台吉等每年徵收所屬，有五牛以上及有羊二十者，並准取一羊。有羊四十者，准取二羊，雖有餘畜，不得增取。有二羊者，准取米六鍋。有一羊者，准取米一鍋。趙雲田輯，《清代理藩院資料續錄·乾隆朝內府抄本〈理藩院則例〉》，頁 41。

⁷⁰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纂修，《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739，頁 142-1，乾隆三十年六月下。

⁷¹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纂修，《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740，頁 151-2~152-1，乾隆三十年七月上。

⁷² 厄爾經額原係理藩院額外主事，出差後實授太僕寺主事。共貿易三次依照《大清律例》載：「軍民人等如有將違禁貨物圖利賣與外國者，為首斬監候，為從發邊衛充軍，把守之人得財以枉法論。」丑達和厄爾經額處斬即行正法。護衛珠隆阿、達賴端丹聽從桑齋多爾濟出卡倫貿易，交盟長嚴行管束。買賣人宋世永、任紹文賒給珠隆阿等貨物，復乘便自帶貨物赴恰克圖覓利，應照為從例發邊為充軍。阿林聽從伊主貿易二次，應發給駐防兵丁為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

丑達和厄爾經額跟商人賒帳，根據目前留下的〈弘源發記二老爺取貨寶帳〉、〈二老爺取貨帳〉、〈天永號二大人取貨帳〉、〈附件：天永號二大人取用寶帳〉等。兩位滿洲官員向商鋪取用菸酒、茶葉、毛皮衣料等到恰克圖貿易，他們亦以驥馬、駱駝、羊隻抵債，賺取約 15-20% 的利潤。⁷³丑達和厄爾經額因違例貿易處以極刑。⁷⁴

這案件提到侍衛扎蘭敦丹東丹等到北京領取桑齋多爾濟的俸餉，此為雍正十一年（1733）起喀爾喀土謝圖汗、扎薩克圖汗、車臣汗三汗依照內蒙古之例，親王俸每歲加賞銀 2,500 兩。⁷⁵現存蒙古檔案館多羅親王桑齋多爾濟的〈買東西賬〉，記載乾隆二十七年（1762）桑齋多爾濟派侍衛進京，次年正月買綢緞、布疋共 536.76 兩。上用黃茶 300 包銀 6 兩、帽合簷茶 48 個銀 26.4 兩、松羅茶 5 劣銀 1 兩、茶末 3 劣銀 3 錢、六安茶 20 劣銀 5 兩等，糧食、醫藥及銅鐵器具等共銀 6,830 兩。⁷⁶侍衛利用朝覲到北京，買了茶葉和布疋恰好是與俄國貿易的重要商品，可見桑齋多爾濟從事貿易活動。

蒙古王公進京每日編有路費「廩餼」（參見附錄二）。蒙古檔案館存各商號到恰克圖貿易清冊從乾隆朝到光緒朝，自嘉慶二十年（1815）商號請領部票，每張部票在張家口納清茶銀 50 兩。同治元年（1862），刑部奏稱，商人在恰克圖交易，向於理藩院領取茶票。該章京衙門每票一張，收規費銀五十兩，並每月由商人供給月費甄茶三十箱。此外復有挑貨借茶等名目，約計三年所得，不下七、八萬兩。每年交理藩院二萬兩，作為蒙古王公廩餼之用。⁷⁷換言之，蒙古王公到北京的路費由清政府撥給，而他們又能從事貿易活動，可見清朝攏絡蒙古之用心。

從以上討論可知，蒙古王公負責監督中俄貿易，自身也參與貿易。乾隆皇帝說：「恰克圖互市，於中國初無利益。」⁷⁸以關稅收入角度來說，確實如此。根據俄國學者米·約·斯拉德科夫斯基研究，恰克圖的貿易額 1761 年為 1,358,271 盧布（合 969,805.5 兩），1800 年增加到 8,383,846 盧布（合 5,988,461.4 兩），增加六倍以上。⁷⁹恰克圖貿易給俄國政府提供了大量的稅收，1755 年為 193,173 盧布，1800 年共

錄號 217400-001，乾隆三十年十一月。

⁷³ 根據弘源發記載乾隆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貨物銀 616.24 兩，共收牛羊馬駝 386 兩。〈弘源發記二老爺取貨寶帳〉，台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15-002，頁 0025-0050；〈二老爺取貨帳〉，台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16-007，頁 0040-0051；〈天永號二大人取貨帳〉，台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16-006，頁 0012-0024；〈附件：天永號二大人取用寶帳〉，台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16-006，頁 0025-0039。

⁷⁴ 趙爾巽，〈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12，頁 471；卷 521，頁 14401。多羅郡王桑齋多爾濟是和碩和惠公主和貝子多爾濟色布騰之子，乾隆九年（1744），乾隆皇帝將慎郡王允禧之女嫁給外甥桑齋多爾濟，封為多羅額駙，乾隆二十三年，派往庫倫辦事。參見李毓澍，〈外蒙政教制度考〉，頁 136。

⁷⁵ 祁韻土纂，〈皇朝藩部要略〉，收入《內蒙古史志》（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2），第 8 冊，頁 258。

⁷⁶ 台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15-001，頁 1-25。乾隆二十九年清查庫倫的商號信成隆記的舖戶商品金額為 8,251.27 兩。桑齋多爾濟的侍衛採辦的物品相當於信成隆記商舖的商品數額。參見〈信成隆記庫倫貨帳〉台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16-008，頁 52-62。

⁷⁷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纂修，〈穆宗毅皇帝實錄〉，卷 44，頁 1190~1191-1，同治元年九月下。

⁷⁸ 劉錦漢撰，〈清朝續文獻通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7），卷 356，頁 10995-1。

⁷⁹ [俄]米·約·斯拉德科夫斯基著、宿豐林譯，《俄國各民族與中國貿易經濟關係史（1917 年以前）》，

715,364 盧布，增加 3.7 倍，占總稅收的 20-38%。⁸⁰乾隆十七年定，恰克圖、庫倫等地方商販、牛羊駝馬，令由張家口進關納稅。⁸¹張家口為恰克圖貿易的主要稅關，但稅收並無明顯增加，據《明清檔案》記載乾隆十二年(1747)張家口徵稅繳交戶部稅銀 2 萬兩左右，關稅盈餘交給內務府為 21,396.3 兩。⁸²至乾隆五十三年（1788）張家口稅差和寧奏，張家口稅務每年應交正額稅銀 20,003.5 兩，盈餘銀 40,347.1 兩。⁸³與之同時的廣州貿易，根據 Earl H. Pritchard 的研究中英貿易在 1760-1761 年進出口總額為 901,371 兩，1796-1797 年進出口總額為 8,349,289 兩，自 1785 年至 1800 年每年平均為 5,978,650 兩。⁸⁴如此看來，中英貿易與中俄貿易數額相當，但粵海關的關稅自 1755 年 486,267 兩至 1795 年增為 1,171,911 兩。⁸⁵廣東貿易由十三行經營，而恰克圖貿易除了賣大黃的西寧穆氏家族外，並無特定的大商行經營，蒙古王公參加恰克圖貿易豁免關稅，致使張家口關稅未能大幅成長。

由於蒙古王公到北京朝貢和經商，曾出資建造西黃寺三世諸佛像八座塔番藏經，並修繕資福院。雍正元年（1723）〈西黃寺碑〉：「喀爾喀澤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四十九旗扎薩克、七旗喀爾喀、厄魯特眾扎薩克汗、王、貝勒、貝子、公、額駙、扎薩克台吉、塔布囊等合詞奏言：『臣等同心一力，合費凡四萬三千兩，造三世諸佛像八座塔番藏經。京城北郭外有原為達賴修蓋之黃寺，請以贏財葺而理之。』」⁸⁶乾隆元年（1736），〈資福院香火地碑〉載：「巴林親西拉藏布見恭巴但者，捐銀三百兩，買地三頃五十八畝。……每歲四月初八日浴佛會經供養之資。」乾隆四十七年（1782），〈資福院布施碑〉載：「正黃旗羊群林欽固色達阿肯措母子三人布施二百兩；蒙古福祿佐領下步軍校色可圖施遼化州地一頃二十五畝；口外鑲紅旗工布甲一百兩、正白旗落藏群交年扎巴、拉古舍、拉格隆三人十四兩；鑲黃旗那拉巴、白天達、陳格隆三人布施十三兩。」⁸⁷資福院為甘肅喇嘛來京駐錫之所，清朝政府僅編列 6 名喇嘛口糧，其修繕和法會所需費用則由蒙古信眾布施和捨地。

多羅親王桑齋多爾濟的〈買東西賬〉，記載在北京買佛像、哈達等，北京做佛

頁 157。〈恰克圖各舖戶請領舖票隨帶貨物價值銀兩並買俄羅斯貨物價值銀兩數目清冊〉，台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26-018。

⁸⁰ 王少平，〈中俄恰克圖貿易〉，《社會科學戰線》，1990 年 3 期，頁 182-186。

⁸¹ 崑岡奉敕纂，〈大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第 3 冊，卷 239，頁 826-2。

⁸²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74968-001。

⁸³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102028，乾隆五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張家口的關稅正項與盈餘參見拙作，〈清乾隆朝的稅關與皇室財政〉，《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46（2004 年 12 月），頁 53-103。

⁸⁴ Earl H. Pritchard, *The Crucial Years of Early Anglo-Chinese Relations, 1750-1800*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pp.151-154.

⁸⁵ 參見鄭永昌，〈清代乾隆年間榷關管理與稅收變化分析〉，《兩岸發展史研究》，第 5 期（2008 年），頁 121-168。

⁸⁶ 〈西黃寺碑文〉，收入張羽新，〈清政府與喇嘛教 附：清代喇嘛教碑刻錄〉，頁 309。

⁸⁷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冊 78，頁 1、132。

像是在雍和宮附近，在它東邊有舖房 563 間，出租給商人當店舖。⁸⁸民初日人中野江漢《北京繁昌記》載雍和宮附近有七家佛像店：永豐號、聚興厚、廣聚成、義和永、義和齋、恒豐號、泰興號，都在雍和宮大街上。永豐號開設於明末清初。據京師市政公所調查，七家佛像店每年售出佛像合計在一萬二、三千元左右。其中永豐號約三、四千，聚興厚約二千元上下，義和永約一千元二、三百元，義和齋約一千三百元上下，恒豐號約一千四百餘元，泰興號約二千元上下。⁸⁹另一部分是由商人替蒙古王公辦貢品，他們到恰克圖與俄國貿易。

北京木板印刷廠集中在雍和宮附近，至 1920 年代仍在印製蒙古文佛經，以供虔誠的信徒們購買。《雍和宮木板佛經》一書提到雍和宮藏有一萬多塊木製經版，數十幅木版佛畫。以康熙至乾隆年間的經版為多，經文包括藏、蒙、滿、漢、梵五種文字，有的是經多次拓印，版面已顯模糊。⁹⁰

四、北京內城的廟會

北京內城為旗人聚居所在，內城中最大的三個廟會正是藏傳佛寺：隆福寺、護國寺和白塔寺。白塔寺廟會逢五、六兩日、護國寺的廟會逢七、八兩日，隆福寺的廟會逢九、十兩日。逛廟會為旗人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活動。隆福寺基址約數十畝，護國寺基佔地廣約三十五畝，白塔寺面積約二十餘畝。⁹¹這三個寺廟的面積大，適合舉辦廟會活動。然而，廟會形成的時間不同，護國寺在康熙年間，隆福寺為雍正年間，白塔寺廟會應該在民國初年。以下分別就三個廟會內容進行討論。

1. 隆福寺

《日下舊聞考》載：「本朝雍正元年（1723）重修。每月之九、十日有廟市，百貨駢闐，為諸市之冠。」⁹²可見隆福寺廟會始自雍正年間。朝鮮使臣洪昌漢（1698-？）於乾隆五年（1740）到北京的隆福寺，根據他的描述：「隆福寺結構壯麗，而間架不及於東嶽廟。入觀正堂左右皆立大金佛數十軀，而後面亦安金佛，此他寺所無也。守寺黃衣蒙僧索清心丸，不即開正堂門，余輩排門而入觀。須臾出來寺庭多有架葷屋之器械，以九、十日開場市於此處。」⁹³洪昌漢因給喇嘛清心丸而得以參觀大殿的佛像。據其所見，隆福寺與宮闈之西邊多大刹，黃瓦彩閣金頂，可埒皇居。白塔石

⁸⁸ 〈內務府奏案 36〉，收入《雍和宮事務專檔》，卷 6，乾隆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自乾隆五年十二月至六年十一月，除官用房 243 間半，未租出空房 164 間半外，租出住房 155 間，共得租銀 216.75 兩。再上年十二月收貯蓄存銀 291.75 兩，共計 508.5 兩。

⁸⁹ 中野江漢，《北京繁昌記》（北京：支那風物研究會，1925），第 1 卷，頁 96-101。

⁹⁰ 胡雪峰、鮑洪飛主編，《雍和宮木板佛經》（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頁 12。

⁹¹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編，《雍和宮導觀所刊物》（北京：雍和宮導觀所，1935），第 2 期，頁 134-138。

⁹² 于敏中等纂，《日下舊聞考》，卷 45，頁 710。

⁹³ （朝鮮）洪昌漢，《燕行日記》，收錄於《燕行錄全集》（首爾：東國大學校出版部，2000），卷 39，頁 101-102。葷屋為開市時列貨之用。

橋南一刹，分圍圓牆而以大鐵鉤丁加之於連磚之間。佛寺法堂塗以唐紅、泥金、二三青之屬，爛絢照耀。⁹⁴隆福寺爲黃瓦彩閣金頂與皇帝所居宮殿無異。而隆福寺放置架葦屋之器械的庭院，則是九、十日開場市的場所。

鄭元容（1783-1873）《燕行日錄》載：「觀隆福寺開市，寺在城內，即一大刹也。前後有五大殿，周廊不知幾千間。景泰帝所創建，而帝嘗爲僧住此寺，因登大位云。開市於寺內，如我東墟市，而形形色色，奇奇怪怪之物，無不舉舖。以至有幻術舖子、瑤池景舖子，萬貨都會。寺門外，牛馬驃驥馳象之屬，來往不絕。」⁹⁵朴思浩《心田稿》特別描述隆福寺的花草舖，載：「花草舖在隆福寺東，凡三處，皆坎地窟室。其脊出地數尺，疏四方而設窓。入其中，明晃不減高座。衆花皆含蕊吐芽，桃杏梅桂之屬，猶不爲神異。而其中映春水仙、千秋茉莉皆爛熳方華。集四時之風光，供一室之清玩，花香滿室，暖氣襲人，此可謂人工奪天造矣。其他石榴、橘柚、海棠、柳竹、棕櫚、仙人掌、金蘭、玉簪諸草卉，亦爭秀競妍。唐帝枝羯鼓催花，隋皇之剪綵爲花，何足奇哉！」⁹⁶《燕京歲時記》記載隆福寺和護國寺，兩廟花廠尤爲雅觀，春日以果木爲勝，夏日以茉莉爲勝，秋日以桂菊爲勝，冬日以水仙爲勝。至於春花中如牡丹、海棠、丁香、碧桃之流，皆能於嚴冬開放，鮮豔異常，洵足以巧奪天工，預支月令。」⁹⁷

邱仲麟研究乾隆年間揚州出現塘花法，引王芑孫〈弔花行〉詩云：「京師花審法南來，魏紫桃黃犯臘開。餉歲探春都詫絕，寧知紅凍向塵埃。」同時，乾隆年間的蘇州人也仿北京審審薰花之法，塘花成爲元旦應景的商品。⁹⁸其實，江南塘花技術乃是由北京傳入。在隆福寺左右有唐花局，技術日新月異。清末除了春桃、夏荷、秋菊、冬梅之外，又有玉蘭、杜鵑、天竹、虎刺、金絲桃、繡球、紫薇、芙蓉、琵琶、紅蕉、佛桑、默立、夜來香、珠蘭、劍蘭到處皆是，且各洋花，名目尤繁。⁹⁹

李基憲（1763-？）《燕行日記》載：「隆福寺場，百貨堆積，朝士之戴珊瑚、藍玉頂者，皆乘錦帳寶車，或從以數十騎。下車，市中懷出銀包，占擇寶品，評隕物價，大抵此處風俗只知一利字外，此廉隅名儉不識爲何樣，物轉相慕，效恬不爲怪。出於仕宦則入於市臺，故市人與宰相抗禮云。」¹⁰⁰朴趾源《熱河日記》載：「隆福寺，階庭玉欄所布掛，皆龍鳳檀屬，而衣披牆壁者，盡是法書名畫。前年，李懋官遊此寺，值市日，逢內閣學士嵩貴，自選一狐裘，擎領披拂，口向風吹毫，叫身長短，手揣銀交易，大駭之。然今吾歷訪賣買者，接吳中名士，其所覓物，類多古

⁹⁴ (朝鮮)洪昌漢，《燕行日記》，收錄於《燕行錄全集》，卷39，頁130、132。

⁹⁵ (朝鮮)鄭元容，《燕行日錄》，收入成均館大學校大東文化研究院編，《燕行錄選集》(下)，頁912。

⁹⁶ (朝鮮)朴思浩，《心田稿》，收入成均館大學校大東文化研究院編，《燕行錄選集》(上)，頁890。

⁹⁷ 富察敦崇，《燕京歲時記》，頁53-54。

⁹⁸ 邱仲麟，〈花園子與花樹店—明清江南的花卉種植與園藝市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8本第3分(2007)，頁473-552。

⁹⁹ 震鈞，《天咫偶聞》，卷3，頁63。

¹⁰⁰ (朝鮮)李基憲，《燕行錄》，收入成均館大學校大東文化研究院編，《燕行錄選集》(下)，頁776。

董彝鼎、新刻書冊、法書名畫、朝衣朝珠、香囊眼鏡。...所以中國人人能有精靈雅賞也。」¹⁰¹此處提李懋官應該是李德懋（1741-1793），他看到嵩貴在廟會市集購買高級狐裘大為驚訝。朴趾源（1737-1805）到北京正好是乾隆四十五年（1780）皇帝七十大壽，當時的隆福寺所賣皆檀扇、書畫、古董、朝珠、香囊眼鏡、狐裘貂帽等。

北京充斥毛皮主要是俄國每年進口各種的紫貂皮、玄褐色狐皮、銀鼠皮，及近七百萬張的灰鼠皮、七萬張草狐皮、狐腿皮、兔皮等。¹⁰²嘉慶年間恰克圖的大小商號共九十六家，有正式部票的商舖共三十二家。¹⁰³嘉慶四年（1799）調查這些商家的資產其中六家大商舖資本額在兩至三萬兩間：美玉德記、祥發成記、廣隆光記、廣發成記、合盛興記、長發成記；資本額在一至二萬兩的中型商舖十家：合盛永記、世祿安記、興盛輔記、萬源發記、興盛高記、永和成記、萬德悅記、增隆永記、萬順德記、興泰和記；萬兩以下至五千兩以上的商號為永興泉記、合裕安記、協和公記、興玉公記、四合全記；五千兩以下至千兩以上有日升如記、合盛全記、萬盛隆記、萬合成記、廣合義記。其餘資本額皆在數百兩。¹⁰⁴道光年間這些商號每年貿易額增加許多，如長發成記再道光二十四年（1844）營業額為 105,000 兩以上，次年達 120,000 兩。美玉德記的營業額 87,000 兩以上，次年為 84,000 兩。有些商號分設三家店，如興玉公記在道光二十五年的三家分店興玉和記、興玉中記、興玉厚記的營業額分別是 56,000 兩、76,000 兩、86,000 兩。¹⁰⁵這些商舖輸往俄羅斯的主要商品是茶葉，以白毫茶最多，茶磚居次。

那桐的《那桐日記》常提到遊隆福寺，「光緒二十一年（1895）五月初九約廷邵民、錫弟遊隆福寺，晚餐福全館，暢飲。」¹⁰⁶福全館是大規模的飯莊，有房屋七、八十間，院落寬綽，建有戲臺，可容五、六百人看戲，內城的官僚名流都在此宴請客人。¹⁰⁷光緒二十七年（1901）十月二十二日「隆福寺不戒於火，延燒前後殿宇兩層。」

¹⁰¹（朝鮮）朴趾源著，朱瑞平校點，《熱河日記》（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頁 346-347。

¹⁰²恰克圖的貿易中，灰鼠在 1757-61、1769-73 和 1780-84 的十六年間每年交易二百萬至四百萬張。雖然灰鼠在 1784 年跌至 1,233,124 張，但在 1792 後又升至超過七百萬張。在 18 世紀 90 年代初期，灰鼠一年之銷售可達 11,937 塞布，是所有毛皮中最大宗的。Clifford M. Foust, *Muscovite and Mandarin: Russia's Trade with China and Its Setting 1727-1805*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N.C. 1969), p. 346.

¹⁰³蘊端多爾濟奏摺稱：「查得恰克圖地方與俄羅斯貿易之店舖，有正式部票者三十二家，無部票者三十四家，小商販三十家，共九十六家店舖。其大舖之商民，每年人數不等，皆照例由察哈爾都統衙門領票往恰克圖貿易。」蘊端多爾濟的奏摺提到未領票的人，應查封其貨物。「今年未領部票，徑自先來之商民金廷璣之流，理應不准貿易，惟一等車載什物甚多，難於驅趕，又恐為俄羅斯所疑，奴才商議，今暫准其貿易，後續所來無票者亦准貿易，但由俄羅斯換得什物，該員暫且查封，不准運回。至於擅自先來之人及未領部票者，皆應懲處示儆，如何懲處，由部裁定，訓示遵行。」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滿文月摺檔〉，嘉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蘊端多爾濟奏摺。轉引自孟憲章，《中蘇貿易史資料》（北京：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1991），頁 151。

¹⁰⁴〈領票貿易人往庫倫恰克圖花名冊〉，台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01-011，頁 020-011。

¹⁰⁵〈道光二十四年兌換俄羅斯貨物茶銀數目冊〉，台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33-024，頁 063-147；〈道光二十五年兌換俄羅斯貨物茶銀數目冊〉，台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33-024，頁 102-185。

¹⁰⁶那桐，《那桐日記》，上冊，頁 176。

¹⁰⁷王永斌，《北京的商業街與老字號》，頁 61。

¹⁰⁸ 焚燬天王正殿、真如殿、東配大悲殿、西配輪藏殿、地藏圓通二殿、鐘鼓樓既東西兩廡。只存山門碑亭三座，毘盧殿、萬善經堂、法堂東西配殿及僧房三十間。¹⁰⁹ 宣統年間，內城巡警總廳將隆福寺開闢成隆福市場，民國三十八年（1949）以後稱東四人民市場。

2. 護國寺

《大清會典事例》記載：「（乾隆）三十五年（1770），禮部具奏：京城官管各廟，除群房圍房素不供佛處所許其租賃收息，以爲黏補及日用之費，其供佛正殿、配廡，概不許擅行出租。」¹¹⁰ 隆福、護國兩寺並稱東西兩大廟會，原由該寺喇嘛收取各商販地租銀錢，其中有日租、月租、節租之不同。清末宣統二年（1910），護國隆福寺常年得 520 兩、護國隆善寺得 560 餘兩。¹¹¹

朝鮮使臣到北京描寫許多隆福寺的市集，卻很少寫到護國寺的廟會，清代俗諺說：「東城富西城貴」或許護國寺的廟會賣的物品較大眾化，不受朝鮮使臣青睞。清代子弟書著名作者鶴侶〈逛護國寺〉描寫護國寺廟會，到「永和齋先將梅湯喝一碗」、「雲林齋德豐齋冰玉齋賣的是京裝絹扇」、「百本張擺著書戲本」、「泥人張」、「天元堂黑驥兒家的眼藥」、「仁義堂藥孟家的百補增力」、「雲林齋的小畫牆上掛，盡都是花卉人物山水樓台」、「本立堂的煙料」、「德昌號賣大卷紬庫料」，「金回回家的膏藥馳名遠」、「同樂堂在西碑亭下擺著書戲本」，還有聯盛號、九慶堂、永春花廠等，此說明護國寺市集有許多著名老字號商舖。¹¹² 如百本堂創於乾隆五十五年（1790），其主人姓張，專門雇人抄寫民間各種俗曲、戲曲，如二簧、梆子、子弟書、岔曲、馬頭調等，數量近三百種，百本張成爲廟會中抄賣曲本的攤位。¹¹³ 有關這些商號擬日後另撰文討論。

鶴侶描述護國寺賣的布料如「哦燈紬」、「銀紅袍料」係來自俄羅斯。恰克圖商號兌換俄羅斯貨物清冊中記載哦燈紬每塊的價格 17 至 25 兩、回布每尺銀 2 錢、回絨每尺銀 2.5 錢至 3 錢。根據米·約·斯拉德科夫斯基的研究，十九世紀初俄國呢絨出口額增加。1815 年呢絨出口達 533,930 俄尺，1820 年則爲 916,618 俄尺；然而同一年份從英美各國經廣州輸入中國的呢絨只有 206,325 俄尺和 420,075 俄尺。這其中也包括普魯士的西里西亞呢絨走陸路，過境俄國。不過 1820 年俄國、波蘭境內的呢絨生產迅速發展，西里西亞呢絨減少。此外，恰克圖出口的俄國和歐洲產棉製品也大有增長，1826 年出口總額爲 66.7 萬盧布，其中西歐的產品佔 50 萬盧布。¹¹⁴

¹⁰⁸ 那桐，《那桐日記》，上冊，頁 407。

¹⁰⁹ 〈理藩部檔案〉，卷 610，宣統二年。

¹¹⁰ 《大清會典事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802 冊，卷 501，頁 801-2。

¹¹¹ 〈理藩部檔案〉，卷 610，無年月。

¹¹² 〈逛護國寺〉，《清蒙古車王府藏戲曲本》（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1），第 304 函，第 3 冊。

¹¹³ 崔蘊華，〈百本張與子弟書書坊〉，《民族文學研究》，2004 年 4 期，頁 14-18。

¹¹⁴ [俄]米·約·斯拉德科夫斯基著、宿豐林譯，《俄國各民族與中國貿易經濟關係史（1917 年以前）》，頁 220。

護國寺爲藏傳佛教寺廟，有喇嘛賣藏香。《燕京歲時記》記載：「藏香，其味濃厚，得沈檀芸降之全。每屆歲除，府第朱門，焚之徹夜，檐牙屋角，觸鼻芬芳，真香中之富貴者也。」¹¹⁵藏香爲宮廷、王公府邸之用，皇帝偶而也賞賜民眾。乾隆二十七年（1762），陝西會館碑記載：「往歲翠華南巡，鄉人恭迎鑾輿，有藏香之賜。」¹¹⁶喇嘛所用的蠟燭稱藏蠟，是用水蠟樹上的蠟蟲分泌的蠟黏，以水煮溶過濾成白蠟，產於四川、貴州等省。白蠟由四川經西康輸入西藏，製作成蠟燭，顏色分大紅、金黃、雪白、金花等四種：形式有圓柱、方柱、六角、八楞。藏香與蠟皆產於四川。北京的隆福寺和護國寺廟會內，有喇嘛出售藏蠟。¹¹⁷

護國寺有人引進海豹，十分擁擠，參觀者收費三文錢。姚元之，《竹葉亭雜記》記載：「都城市中有戲海豹者，圍以布幔，索錢三文乃許入視。其物實魚而狗頭，喙若虎，四足，類鯊魚。黑質黃斑若豹皮，長三尺餘，其噓如吼。與之食物能以前兩足據桶，出水而奪之，狀甚猙獰。」¹¹⁸

護國寺東牆外有瑪哈噶拉廟是該寺附屬下院，因廟中嚴禁女人留宿，乃闢此院以備喇嘛家族來京看視者居之，故又稱媽媽房。該廟除有大門一座、住房二十間外，無殿宇佛像。¹¹⁹光緒年間，護國隆福寺、護國隆善寺改建爲市場，成爲隆福寺市場與護國寺市場，數十位喇嘛被安排在寺後空地的房間居住。

3.白塔寺

朴思浩《心田稿》描述白塔寺云：「塔門下嵌壁而設供佛諸樣，懸長明燈而燃火不滅。前有鐵鼎，鼎面刻略千字，即嘉靖年間所鑄也。僧徒所居處亦多精妙器玩，且佛像神龕各畫其妙，而僧徒皆喇嘛人也。」¹²⁰李啓朝《燕行日記》提：「白塔寺登塔欄遠眺，見塔下石中磚上銅飄渺於雲際，欄頭設四方鐵燈一百八十九座。」即乾隆癸酉（十八年（1763））創建，此亦奇觀也。¹²¹信徒常環塔叩拜，可以消災降福。每年新年元旦至初三日，男女於白塔寺繞塔。¹²²重陽節至白塔寺登高，士女雲集。¹²³天朗氣清，登高遠眺，洵一時之快事也。

清代描述北京的重要文獻《日下舊聞》、《宸垣識略》都沒提到白塔寺的廟會，朝鮮使臣也沒記載任何廟會訊息。根據黃春和《白塔寺》一書說白塔寺的廟會有兩種說法，一是根據夏仁虎《舊京瑣記》載，京師四大廟市逢三之土地廟，四、五之

¹¹⁵ 富察敦崇，《燕京歲時記》，頁 97。

¹¹⁶ 蘇州歷史博物館、江蘇師範學院歷史系、南京大學明清史研究室合編，《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1），頁 331。

¹¹⁷ 金梁編纂、牛力耕校訂，《雍和宮志略》，頁 335。

¹¹⁸ 姚元之，《竹葉亭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 8，頁 171。

¹¹⁹ 〈瑪哈噶拉廟〉，收入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編，《雍和宮導觀所刊物》，第 2 期（1935），頁 134-135。

¹²⁰ （朝鮮）朴思浩，《心田稿》，收入成均館大學校大東文化研究院編，《燕行錄選集》（上），頁 892-893。

¹²¹ （朝鮮）李啓朝撰，《燕行日記》，收錄於林基中、夫馬進合編，《燕行錄全集日本所藏編》（首爾：東國大學校韓國文學研究所，2001），卷 2，頁 462。

¹²² 李家瑞編，《北平風俗類徵》，〈歲時〉，頁 13。

¹²³ 李家瑞編，《北平風俗類徵》，〈歲時〉，頁 98。

白塔寺，七、八之護國寺，九、十之隆福寺。第二種說法是他發現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民國檔案，記載白塔寺廟會始於民國二年（1913），當時由白塔寺喇嘛向蒙藏事務局提出「將該廟招商收租，以資修葺。」蒙藏事務局擬仿照隆福、護國兩寺辦法，每月逢五、六兩日招商收租。¹²⁴這資料應該是可信的，因光緒六年（1880）喇嘛生活困頓，即擅自拆毀寺廟和栽種果樹等。御史鄧慶麟奏：「阜城門內妙應寺行宮，殿廂各房，該寺喇嘛伊什呢瑪商同羅卜藏拉巴結，擅令木匠拆毀。搬移整齊木料等件至城外蓋房多間。並在膳房地址，栽種果木，築牆圍入寺內。」¹²⁵

清代咸同年間，國家面臨內憂外患，旗人俸餉被減成，咸豐初發放制錢以兩串錢折一兩銀，又在餉錢中搭放鐵制錢二成。咸豐十年（1860），兵丁實領俸餉的六七成。光緒年間八旗兵丁俸米僅給兩成；俸餉則為原額的七成。¹²⁶內城旗人生計困難，市集的商攤只能賣些日常用品。

4.清末民初的廟會

民國年間，《北平廟會調查報告》記載，逢廟會日，白塔、護國、隆福三寺廟內、廟外皆有集會。白塔寺廟外集會街名為阜城門大街。護國寺的廟外集會街名為護國寺街、太平胡同，而隆福寺的廟外集會街名為隆福寺街、神路街、豬市大街。¹²⁷隆福寺的攤位有946個商攤，是內城最大市集。白塔寺有735個商攤，護國寺有712個商攤。

廟會名稱	廟宇面積	廟內集會面積	廟外集會面積	集會總面積	集會商攤總計	每年集會日數
	(方丈)	(方丈)	(方丈)	(方丈)		
土地廟	500	230	1,500	1,730	583	36
白塔寺	1,600	240	700	940	735	72
護國寺	3,000	700	140	840	712	72
隆福寺	3,000	700	520	1,220	946	149-150

資料來源：《北平廟會調查報告》，頁42-43。

《北平廟會調查報告》提到民初廟會商攤的分佈有一定區域，分為十二區：（一）布疋區或紡織品區，大抵在廟內正殿及其前後，為絲麻棉織品薈萃之地。（二）雜貨區或服用區，大抵在廟宇各區之通道上，成衣則多在廟外。（三）飲食區，常在廟門前或廟後院。（四）木器家具冶鑄區，常在廟前大門後大院及廟門前對街沿地勢空曠處。（五）舊金屬區，在廟外較遠處街沿上。（六）古玩珠玉區，惟特定廟會中有之。（七）舊書區，惟特定廟會中有之。（八）玩具區，惟特定廟會中有之。（九）花木區，大抵多在廟門兩側及對面街上。（十）鳥獸蟲魚區，大抵在廟旁或

¹²⁴ 黃春和，《白塔寺》（北京：華文出版社，2002），頁86-87。

¹²⁵ 《德宗景皇帝實錄》，卷112，頁649-2，光緒六年四月。

¹²⁶ 參見拙作，《天潢貴胄：清皇族的階層結構與經濟生活》（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頁281-282。

¹²⁷ 王宜昌，《北平廟會調查報告：側重經濟方面》，頁60-61。

廟前後，而魚則多在花木區。（十一）雜要區，常在各處隙地。（十二）窮漢市，常在遠距廟宇之處。¹²⁸

關於舊書區隆福寺附近的書市，乾隆年間，洪大容逛隆福寺「見冊市充列百千帙書籍，籤軸整秩。」¹²⁹隆福寺原有書肆三處：同立堂、寶書堂、天繪閣。同治中，同立堂歇業。光緒中，天繪閣改聚珍堂。¹³⁰清末民初隆福寺附近的書舖大為增加，有三槐堂、聚珍堂、修練堂、修文堂、寶文書局、文殿閣、三友堂、帶經堂、寶會齋等二十多家。書舖除收買銷售古書之外，三槐堂、聚珍堂還雇有工人刻板印製《書經》、《萬曆武功錄》等古書。¹³¹

清末隆福寺喇嘛提到：「本寺達喇嘛得木奇格斯貴及僧眾六十餘人，每月由官領銀四錢一分，米一斗八升一分，而全年奉佛香燭供獻並無官款，只賴廟會擺攤各租。」道光二十四年（1844），喇嘛自行建修殿後院小山門內金剛殿東西配殿後佛閣、僧房，及廟會商人借地自蓋平房80餘間，並非官款廟產。¹³²從內務府檔案來看，隆福寺除了喇嘛口糧外，並無修繕銀兩。

宣統年間，內城巡警總廳擬將隆福、護國寺兩寺開闢成市場，在寺內後閣地方或寺後空地修理房間，以備喇嘛居住。隆福、護國兩寺改建市場開辦章程規定，兩寺改建市場之後，各項地租房租，均歸總廳收取。除開銷外，所剩餘款歸入辦理關於市場公益之用。¹³³喇嘛印務處原本設在弘仁寺，八國聯軍時該寺因兵燹被焚，光緒二十八年（1902），移到護國寺迤東五台山下院做為辦公場所。但該廟向住小本營生，閒人雜亂，兩不方便，印務處擬遷移至雍和宮迤東之空房。¹³⁴

民國年間，護國寺地租每攤最高為三角、最低者為一分，普通則為一角。隆福寺亦如之，為最低者約為二分。住持收到香錢後，即分攤與廟中喇嘛。隆福寺喇嘛日得一角餘，估計二十餘位喇嘛。與清代的租銀大約相同。白塔寺的喇嘛為人設道場誦經。而隆福寺、護國寺則無敬神活動。¹³⁵

除了寺廟內的市集之外，寺廟附近的街道亦見商舖林立，如圖三隆福寺的雜貨區、服用區、鳥獸蟲魚區、木器家具冶鑄區、古玩珠玉區是沿著隆福寺街、神路街和豬市大街發展開來。圖四所示護國寺廟會市場雜貨區、服用區、花木區的分布是沿著護國寺街和太平胡同，而古玩珠玉區則在新街口南大街。圖五白塔寺外廟會市場的雜貨區、服用區、飲食區、木器家具冶鑄區、舊金屬區、古玩珠玉區則都是沿

¹²⁸ 王宜昌，《北平廟會調查報告：側重經濟方面》，頁45-46。

¹²⁹ (朝鮮)洪大容，《湛軒燕記》，收入成均館大學校大東文化研究院編，《燕行錄選集》(上)，頁318。

¹³⁰ 廖政旺，〈初論乾隆朝北京城書籍市場的分布與貨源－以李文藻《琉璃廠書肆記》為中心的探討〉，《台灣師大歷史學報》，第36期（2006），頁53-100。

¹³¹ 王永斌，《北京的商業街與老字號》（北京：北京燕京出版社，1999），頁60-61。

¹³² 〈理藩部檔案〉，卷610，宣統二年；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編，《雍和宮導觀所刊物》，第2期（1934），頁135-136。

¹³³ 〈理藩部檔案〉，卷610，宣統二年。

¹³⁴ 〈理藩部檔案〉，卷598，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¹³⁵ 王宜昌，《北平廟會調查報告：側重經濟方面》，頁41。

著阜城門大街發展。關於寺廟外街道的商區，將於下節討論。

五、清政府對北京廟會的控制

清朝對蒙古貿易的空間分佈廣闊，內城由內務府控制寺廟附近的土地，寺廟商業活動沒有擴充，反而淪為販賣日常生活用品的市集。其次，就廟會中的活動來說，清朝禁止婦女參與廟會活動，但清末廟會反為婦女採購日常用品的場所。

(一)、廟會的空間

乾隆八年（1743），御史永世奏：「蒙古外館到館人員名姓，及跟役牲畜數目，據買賣通事舖戶人等詢報轉行，殊非體制。」¹³⁶乾隆年間外館附近設有買賣通事舖戶，凡是到外館的人員和牲畜數目都由舖戶呈報，蒙古王公及隨從進京四、五千人，難免商人混居其中。根據咸豐九年（1859）〈崇文門稅關告示碑〉載：

喀爾喀蒙古王公，攜帶土儀磨菇、黃油、皮張等物，向在館外設立棧房寄存。
其四至：東至安定門大道，西至黃寺西村，北至土城，南至關廂。四至之內，如有客商等置辦此項貨物，即應到務報稅。為此曉諭知悉：凡有客商由館外棧房換買寄存之磨菇、黃油、皮張等物，車駄載運，該棧房傳諭該商到務報稅。嗣後如有客商有漏稅情事，除將該客商懲辦外，定將該貨房一律懲罰，絕不寬貸。¹³⁷

由崇文門稅關告示碑記載可知，蒙古王公將土儀寄存在附近的棧房，棧房的範圍相當廣，東至安定門大道，西至黃寺西村，北至元朝舊都的土城，南至內城外的關廂（圖二所示）。蒙古王公經由皇帝賞賜有限，其重要收入則來自貿易。徐珂《清稗類鈔》提及安定門外為外館，蓋蒙古人年例入都所居，攜土貨於此。凡皮物、毳物、野物、山物、蒿物、酪物，列於廣場，而求售焉。冬來春去，古之雁臣也。¹³⁸

根據京師總商會匯纂的〈1919年京師總商會眾號一覽表〉記載，外館雜貨商會有149家雜貨店舖。¹³⁹這些店舖也同時也在庫倫開的商號，根據阿·馬·波茲德涅耶夫的描述，商人大多數是屬於北京安定門外的中下等商人階層。這些商人為了在蒙古和庫倫做買賣，在北京時就組成了商行，向某個財主借款或者借商品，再把商品運到庫倫開店。¹⁴⁰最著名的旅蒙商大盛魁號在北京設立商號，有協盛昌、協盛公、協盛裕三家京羊莊，各投資二萬兩銀，其他還有義豐貨房等。¹⁴¹民國三年（1914），

¹³⁶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纂修，《高宗純皇帝實錄》，卷206，頁660-1~2，乾隆八年十二月。

¹³⁷ 李華編，《明清以來北京工商會館碑刻選編》，頁193。

¹³⁸ 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冊6，頁2302。

¹³⁹ 京師總商會匯纂，〈1919年京師總商會眾號一覽表〉，收入孫健主編，《北京經濟史資料：近代北京商業部分》（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頁737-742。

¹⁴⁰ [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1，頁110-112。

¹⁴¹ 關於大盛魁的研究參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彙編，《內蒙古文史資料第十二輯 旅蒙商大盛魁》（呼和浩特：內蒙古文史書店，1984）；光緒二十年（1894）外館

農商部咨文提到外館雜貨行商會因中俄蒙交涉案，旅蒙貿易者被搶掠至有數十家之多，資財損失數百萬。¹⁴²京師總商會匯纂的〈1919年京師總商會眾號一覽表〉記載，外館雜貨行商會有 149 家雜貨行店舖。¹⁴³此外，外館還有幾家著名店舖是雙順銅器舖、仁義氈鞋帽舖、萬順地毯廠、芳蕙齋鼻煙舖、聚豐齋眼鏡舖、寶珍齋古玩玉器舖、大成永皮貨舖等。¹⁴⁴民國十三年（1924），外館雜貨行商會已改為外館商幫協會，該會呈報民國十二年（1923）蒙俄合資開設西合公司，資本異常雄厚，足以壟斷外蒙商權，旅蒙商人幾陷於滅絕地位。¹⁴⁵

民國二十一年（1932）穆學熙擔任北平市社會局長，率同仁對北平工商業進行調查，提到北平市各種皮貨業，約共 440 家，有兩個工會，一細毛皮貨同業公會；一老羊皮貨同業公會，前者店員約七千餘人；後者店員共約二千餘人，兩共工人一

地方義豐貨房被賊搶去銀錢等物。《德宗景皇帝實錄》，卷 340，頁 360-1~2，光緒二十年五月上；民國八年（1919）有京庫商號隆和、玉陞記外管鄭熙倫、趙廷桂、王振林等陪同庫倫莫爾根來京，〈抄送察哈爾都統署參謀蘇偉等報告件送喇嘛到京情形由〉（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農商部檔案），檔案編號 03-32-388-01-001，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¹⁴² 〈旅蒙華商損失之生命財產請轉咨畢專使提議並抄錄外館雜貨行商會原秉咨請查核由 附原稟一件〉（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農商部檔案），檔案編號 03-32-388-01-001，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根據檔案記載光緒二十六年（1900）五位俄商歇業，欠華商 795,222.87 俄圓，參見下表：

俄商	欠華商商號	俄鈔錢（圓）
哨坎岳哥兒密亥爾未池	大泉玉	32,659.34
	大升玉	36,563.81
	獨慎玉	54,629.17
	公合盛	10,680.46
	興泰隆	44,030.43
	萬慶泰	8,888.24
	公合濬	6,219.5
	璧光發	27,165.24
	廣全泰	127.74
	祥發永	17,181.79
共計		238,145.72
噶兒縕克密亥衣萬米池		291,521.33
各納納個伏衣萬以羊更伏未池		182,620.25
捐達個伏溫德利衣萬未池		20,126.5
米的兒樣伏祿昔利祿昔利未池		62,809.07
總計		795,222.87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農商部檔案，檔案編號 03-18-028-04-004，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¹⁴³ 京師總商會匯纂，〈1919年京師總商會眾號一覽表〉，收入孫健主編，《北京經濟史資料：近代北京商業部分》（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頁 737-742。

¹⁴⁴ 王永斌，〈北京的關廂鄉鎮和老字號〉（北京：東方出版社，2003），頁 56-76。

¹⁴⁵ 〈據京師外館商幫協會呈稱俄黨侵佔庫倫蹂躪華商等情〉（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農商部檔案），檔案編號 03-32-199-01-010，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萬人。外蒙獨立後，北方皮貨缺乏來源，皮商萎頓。¹⁴⁶穆學熙等在結論中提到北平工商業衰弱原因在於外蒙向為牲畜、皮革、皮貨、茶晶等品之來源地，而內地之綢緞、布疋、玉器、油漆、鼻煙、火柴、銅鐵錫器，及其他服用之品，亦以外蒙為大銷場。乃自外蒙獨立後，一切交易為之隔絕，北平市之工商大有影響。¹⁴⁷

民國年間，甘珠爾瓦·呼圖克圖自述：「在我初到北京的時候，外館雖然存在；但因外蒙獨立的結果，已經沒有王公遠路來住。這裡商號的生意更是一落千丈。據說當年盛時，這裡的商人經常與主持蒙藏事務的理藩院官吏往來勾結。他們不僅壟斷了經濟，也曾對蒙古的政治發生過不良的影響。我也會被一家商號邀請，到這裡吃過一次飯。聽說有名的戲班「富連成」，就是屬於這裡一家姓沈的。」¹⁴⁸外館沈家，是專走口外，和蒙古做買賣的大商人，同時通過蒙古和俄國做交易。主銷百貨日用品等，常以貨易貨，如以綢緞交換俄國呢絨。許多蒙古大行商到了北京，常住外館，由沈家招待。¹⁴⁹

隆福寺與護國寺自十八世紀初到二十世紀都維持每旬兩日的廟會，而寺廟附近的商舖卻日益開展，這與內務府的官房地點有關。清朝入關後實施旗（旗人）民（漢人）分居，內城的漢人都被趕到外城居住，原先漢人居住的房屋被內務府接管成為數量龐大的官房，由內務府會計司官房租庫徵收房租。雍正年間，內城出租住房 6,552 間、開舖子做買賣房 1,784 間，由內務府一年租銀約二萬餘兩。¹⁵⁰東四牌樓迤西為豬市大街，豬市大街以北是隆福寺，內務府在這一帶的官房有數百間。¹⁵¹乾隆二十六年（1761），辦理崇慶皇太后萬壽慶典，又購置西華門至西直門的店舖，由廣儲司領銀買得旗民舖面房共 4,057 間，給房價銀 213,736.54 兩，並修葺西華門至西直門大街舖面房間。乾隆四十四年（1779），又添蓋房間，共房 5,396.5 間，官房租庫徵收房租銀 21,000 餘兩。¹⁵²乾隆年間陸續出售官房，同時，又查抄官員家產併入內務府官房收租庫，到乾隆五十五年（1790）內城的官房仍有 8,000 間。¹⁵³因此，至民國年間

¹⁴⁶ 池澤匯等編纂，《北平市工商業概況（一）》，收入張研等主編，《民國史料叢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第 571 冊，頁 195-203。

¹⁴⁷ 池澤匯等編纂，《北平市工商業概況（二）》，收入張研等主編，《民國史料叢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第 572 冊，頁 137。

¹⁴⁸ 札奇斯欽·海爾保羅撰述，《一位活佛的傳記—末代甘珠爾瓦·呼圖克圖的自述》（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頁 48。

¹⁴⁹ 白化文，〈京劇富連成科班的東家—外館沈家〉，《中國京劇》，1998 年 2 期，頁 38-42。

¹⁵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雍正元年至雍正三年十二月止）》（合肥：黃山書社），上冊，頁 279-280。〈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的檔案，是有關內務府官莊和官房的資料。

¹⁵¹ 有關隆福寺、東四牌樓附近的官房檔案，參見《乾隆朝內務府奏摺檔》，冊 290，頁 8-14，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冊 306，頁 105-116，乾隆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冊 368，頁 304-312，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七日、冊 389，頁 172-178，乾隆五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冊 401，頁 265-267，乾隆五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¹⁵² 《乾隆朝內務府奏摺檔》，冊 357，頁 168-173，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¹⁵³ 旗人向內務府買官房，由官房收租庫發給執照。執照內容如下：

總管內務府官房收租庫為給發執照事，照得奏准官房派員估價，許令官員拜唐阿兵丁人等，指俸餉認買。查得坐落正陽門外高井胡同，所有劉永斌名下官日立明價銀五十七兩。據內務府正黃旗四格佐領下庫守額森特認買，自乾隆四年十二月起由戶部將伊錢糧銀每月坐扣一兩五錢八分四釐，扣至七年十一月

護國寺附近的房屋契約文書還寫「官地民產」、「官房」的字樣，表示它們曾是內務府官房收租庫的土地。在此舉兩件契約來說明，第一件契約訂於光緒元年，內容如下：

立倒鋪底人胡學禮有祖遺空地一塊，座落在護國寺西口外大街，路西空地一塊係官地民產，每月地租照章交納，在地基內有自蓋灰棚二間臨街。今因手中無錢使用，託中人說合情願出倒與天泰軒杜篆名下作堆房，永遠為業。同中言明倒價當拾大個錢八百五十吊。

光緒元年九月十二日

立倒字人 胡學禮

中保人 黃子安 胡雲九 古雲清

借字人 孫士林¹⁵⁴

這契約中胡學禮將店鋪轉讓杜篆名下，稱為「倒鋪底」，因其土地為內務府所有，使用人必須向內務府官房收租庫繳地租，在官地基上蓋兩間灰棚房屋稱為「官地民產」。

第二件契約是同合車舖出售自置官房，店家趙成義將自置的舖面官房，連同官房後院建私房，以及作為車舖的廠棚，都賣給劉誠彬為業。這契約更直接說明趙成義買了內務府官房後，再蓋私房和廠棚，賣給劉誠彬為業。契約如下：

立倒字人同合車舖趙成義因為手乏，將自置門面官房五間，隨後院一塊，內有私房三間，又有自蓋廠棚四間，坐落在護國寺南石牌胡同東口路西。今同中人說合情願倒於劉誠彬永遠為業，言明倒價銀一百五十兩。其銀當日交足，並不短少。如有親族人等爭論，有趙成義一面承管，不與新業主相干。恐口無評，立字為證。

光緒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立倒字人 趙成義

中保人 耿耀先 韓琨方 李養民¹⁵⁵

北京的商舖契約文書很多，除了上述引自中國社會科學院近史所典藏資料外，還有〈順天府寶坻縣〉檔案、《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等，擬另撰專文討論。¹⁵⁶

清代內城有俗諺曰：「東城富西城貴」，意指東城居民富裕者多，西城為貴族居所多。隆福寺周圍的店舖和北京糧倉設置有關，以下為隆福寺附近的碓房契約：

止，共坐扣三十六個月，銀五十七兩已經完結。相應將正陽門外高井胡同劉永栻房五間，准其認買完結，永遠承業，各從其便。為此給發執照，須至執照者。乾隆八年給。參見張傳璽主編，《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下冊，頁1244-1245。

¹⁵⁴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清代商業契書，編號124。

¹⁵⁵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民國商業契書，編號151、152。

¹⁵⁶ 《順天府檔案·民戶引典房、地契約、借約、分家單等》（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出版微捲，1994-1998）檔案編號，全宗28，332卷，自乾隆二十三年至宣統三年共92件；張傳璽主編，《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

立賣契人大興縣民梅善有自蓋瓦房三間，坐落在東四牌樓隆福寺西口外北邊路東，開設碓房生理。今因乏用，憑中說合。情願賣與孫名下永遠為業。言明賣價紋銀一百五十兩。其銀筆下交足，不並欠少。自賣之後，倘有親族人等爭競及來路不明重複盜典之事，有本賣主與中保人一面承管。恐後無評，立此賣字存照。原有投稅民紅紙一套跟隨買立遵例納稅是實。

道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納稅人 孫德興

賣主人 梅善

知情底保人 龐應魁

中保人 侯永和 方四¹⁵⁷

清代北京有 13 座糧倉，在朝陽門內有祿米倉、舊太倉、南新倉、富新倉、興平倉、海運倉和北新倉。碓房負責糧米的運輸、加工粗米，與旗人生計有密切關係。旗人的俸餉包括銀兩和米糧，米糧亦可交給碓房換銅錢，如道光二十八年（1848）：「三旗營總清平應領本年二月季三色俸米二十五石，派本營官人持票赴倉關領，卸交興隆碓房溫倉舖內價錢十一萬三千一百五十文。」¹⁵⁸三旗營總將俸米到碓房換銅錢 113,150 文。此外，碓房還經營旗人借債，如同治四年（1865）領催扎拉豐阿向恒利永碓房借用錢文 5,200 吊，每月按三分行息。¹⁵⁹劉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社會》一書對北京碓房有詳細討論，並列出碓房有關的借據契書 124 件，說明北京內城碓房行業興盛情況。¹⁶⁰

（二）、廟會與社會秩序

透過御史的奏摺可以看到十九世紀北京市集的變化，第一是演戲的風氣興盛。同治九年（1870），據御史秀文奏，近日東四牌樓有泰華茶軒，隆福寺胡同有景泰茶園登臺演戲，並於齋戒忌辰日期公然演唱，實屬有干例禁。¹⁶¹第二是婦女出入市集。同治十一年（1872），御史錫光奏摺提到：「寺院庵觀不准婦女進內燒香，例禁綦嚴。近來奉行不力，以致京城地面竟有寺院開場演戲，藉端斂錢，職官眷屬亦多前往。城內隆福寺 護國寺開廟之期婦女亦復結隊遊玩，實屬有關風化。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出示曉諭，嚴切稽查。遇有前項弊端，即將該廟僧尼人等從重懲辦，以挽頽風。」¹⁶²

早在十八世紀外國使臣到中國來都發現北京城市沒有婦女的蹤跡，李宜顯（1669-1745）《陶谷集》載：「女子則罕出門外，其所為不過縫鞋底而已，村女則

¹⁵⁷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清代商業契書，編號 54。

¹⁵⁸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道刑第 47 包，道光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¹⁵⁹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同刑第 5 包，同治四年八月七日。

¹⁶⁰ 劉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頁 313-330。

¹⁶¹ 《穆宗毅皇帝實錄》，卷 286，頁 949-2，同治九年七月上。

¹⁶² 《穆宗毅皇帝實錄》，卷 271，頁 757-1，同治八年十一月下。

簸穀炊飯等事或自爲之，店房中絕不見女人往來，女子大抵避人。」¹⁶³俞彥述《燕京雜識》載：「我國則凡街路市肆之間，男女幾乎相半，而彼國則皆是男子，絕無女人往來，或於路上見之，而必三三五五同乘一車而過。或於村巷之間見女人往來，皆簪花曳履，雖其盛服飾不似下賤者，見人亦不回避，蓋其國俗然也。以其女子絕少之故，家貧者則或終身不得娶妻云。」¹⁶⁴又說：「國俗固無可觀，最是男女無雜亂之事，雖道傍觀光者，男與男居，女與女居，而無磨肩並臂而立者，沿路市場及街路，絕不見女人往來，此甚可尙。但仕宦家婦女乘車出入，或不下車帷，御馬一男僕必坐於車前，可怪，可駭。」¹⁶⁵

十九世紀廟會成爲婦女辦買日用之地，爲因應需求，與婦女日用有關商品充斥廟會中。如護國寺廟會上賣洗臉用的玫瑰碱、豬胰皂球。梳頭油、梳蓖、胭脂、疙瘩針是婦女化妝的物品。其他剪刀、針、棉線、針線、頂針、鑷子、鞋樣也都齊全。諸貨攤以金象貨攤最著名。

五、結論

從清人的文集或朝鮮使臣的《燕行錄》可看到北京廟會繁榮景象，但要瞭解廟會的興衰，則須探討漠北蒙古與北京的朝貢貿易。清朝修建北京藏傳佛教各有不同的作用，有些作爲重要的宗教場所；有些則規劃爲市集性質。黃寺和黑寺爲達賴班禪使臣每年朝貢皇帝時居住的場所，每年正月這兩座寺廟與雍和宮持續活絡的宗教活動。

更重要的是寺廟附近的外館爲喀爾喀蒙古王公朝覲駐錫所在，皇帝允許他們攜帶貨品來貿易，成爲一年一度的市集。喀爾喀蒙古與俄國接壤，王公利用地利之便，攜帶俄國的物品到北京，且由清政府撥給路費，使能夠從事貿易活動。由乾隆三十年桑齋多爾走私貿易案例可知，參加貿易的王公和喇嘛都是桑齋多爾濟親戚。桑齋多爾濟的侍衛扎蘭敦丹東丹在張家口和北京賣出一萬八千張灰鼠皮、喇嘛丹津賣兩萬六千張的灰鼠皮、狐蹄二千餘只。乾隆皇帝處分參與走私貿易的滿洲大臣丑達等，將他們處死，桑齋多爾濟被免職，但不久又復職，喇嘛們連審訊都沒有。可見清朝政府對蒙古王公參與貿易採取寬容態度。

從中俄貿易數量和關稅來看，乾隆二十六年(1761)，俄國在恰克圖的貿易額爲1,011,067 盧布，嘉慶5年(1800)增加到8,383,846 盧布，增加八倍以上。恰克圖貿易給俄國政府提供了大量的稅收，由1755年爲193,173 盧布，1800年增加到715,364 盧布。張家口徵稅給戶部稅銀皆爲兩萬兩左右，解交內務府的盈餘自乾隆十二年

¹⁶³ (朝鮮)李宜顯，《陶谷集》，收入成均館大學校大東文化研究院編，《燕行錄選集》(下)，頁504-505。

¹⁶⁴ (朝鮮)俞彥述，《燕京雜識》，收錄於林基中編，《燕行錄全集》，卷39，頁298。

¹⁶⁵ (朝鮮)俞彥述，《燕京雜識》，收錄於林基中編，《燕行錄全集》，卷39，頁324。

(1747)，至乾隆五十三年(1788)盈餘銀 40,347.1 兩。¹⁶⁶與之同時的廣州貿易，自 1785 年至 1800 年每年平均為 5,978,650 兩，與中俄貿易數額相當，但粵海關的關稅自 1755 年 486,267 兩至 1795 年增為 1,171,911 兩。恰克圖貿易除了賣大黃的西寧穆氏家族外，蒙古王公參加恰克圖貿易豁免關稅，致使張家口關稅未能大幅成長。

據北京碑刻資料記載，喀爾喀蒙古王公將土儀寄存在附近的棧房，棧房的範圍相當廣。清朝規劃安定門以北一大區塊，東至安定門大道、西至黃寺西村、北至土城、南至關廂，用來作為棧房和商舖區，成為庫倫和北京長程貿易的終點。民國年間農商部檔案提到外館雜貨行商會因中俄蒙交涉案，旅蒙貿易者被搶掠至有數十家之多，資財損失數百萬。又因貿易量增加，這些商號多達一百多家，貿易額達數百萬兩。從近史所檔案可發現北京販售西北物資的商舖，擴大為外館雜貨行商會，到民國十三年又改為外館商幫協會。外蒙獨立後，北京所仰賴的外蒙牲畜、皮革、皮貨、茶晶等品都斷絕來源，而內地之綢緞、布疋、玉器、油漆、鼻煙、火柴、銅鐵錫器，及其他服用之品，亦無法運銷外蒙。

相對來說，內城的隆福寺、護國寺、白塔寺的定期市集，從清初到清末都維持兩天，而商攤侷限在廟內。清末寺廟附近的街道發展成為商業區，寺廟本身的市集卻淪為日常生活的貨品。此係皇帝的官房分佈在寺廟周圍，民眾出租或購置官房，商舖聚集發展成商業區之故。其次，隆福寺附近設立多處官倉，而出現碾米的碓房，這也可看出清朝所規劃市集結合了商業和糧食供應。雍和宮附近有許多官房，成為製作佛像重要場所，且印經事業發達，可以看出清朝提倡藏傳佛教的影響力。如 Johan Elverskog 所說十八世紀的清帝是天命的轉輪王，北京儼然成為新的宗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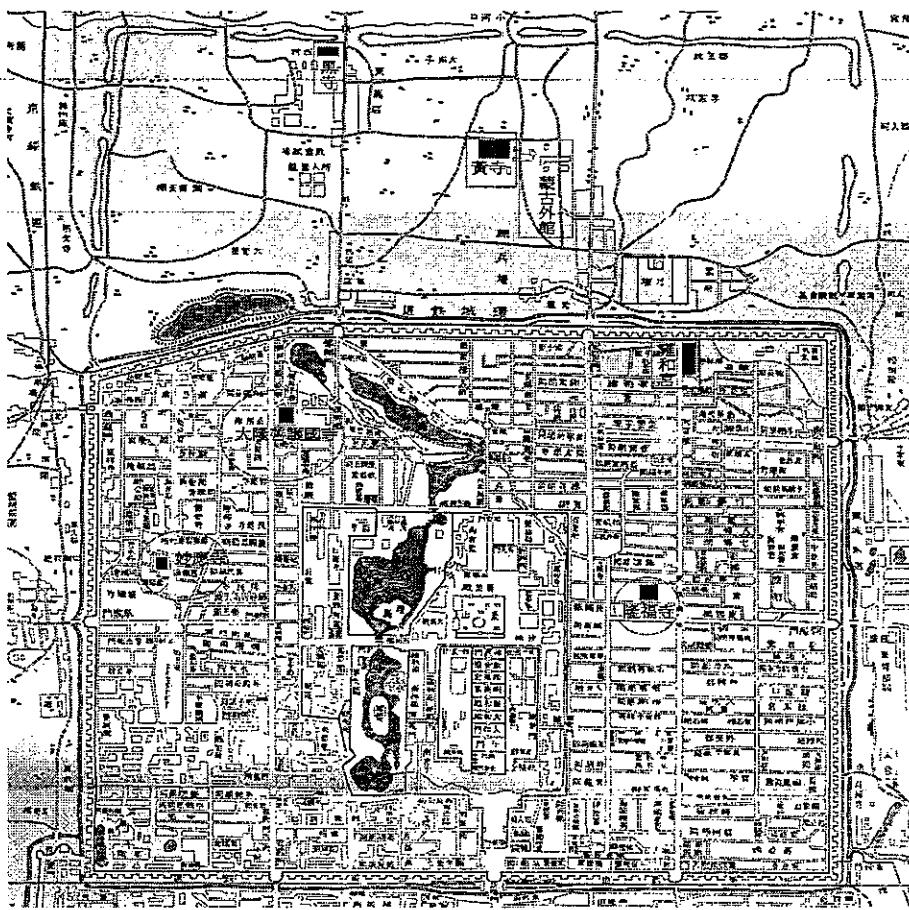
雍正五年(1727)，皇帝上諭：「滿洲本性，原以淳樸儉約為尚，今漸染漢人習俗，互相倣效，以致諸凡用度皆涉奢靡，不識撙節之道。」¹⁶⁷因而禁止官員兵丁製新衣，儉約自持。這年正好與俄國簽訂〈恰克圖條約〉，此後大量進口俄國的毛皮。北京的皇室、王公貴族和官員們競相穿著狐裘貂帽，帶動北京的流行風尚。¹⁶⁸這似乎不是「漢化」的影響吧。

過去討論清朝統治蒙古政策，主要側重宗教和聯姻關係，本文從北京廟會觀察清朝和蒙古的朝貢貿易關係，而貿易項目還有許多新的資料值得書寫，留待日後繼續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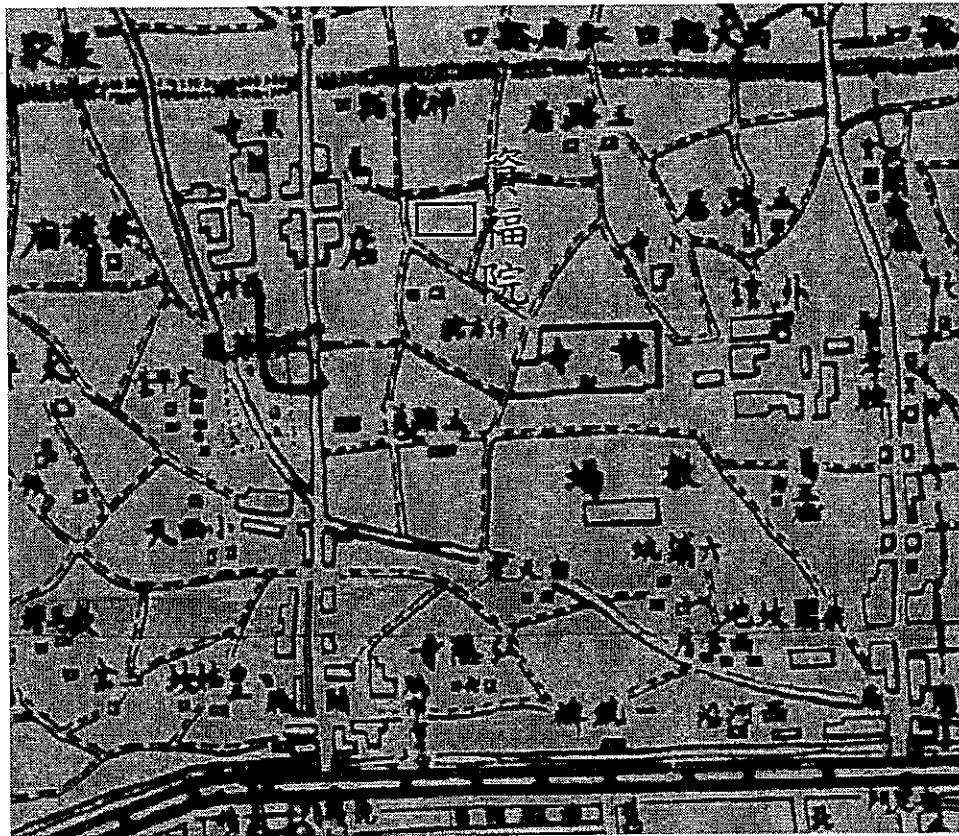
¹⁶⁶ 參見拙作，〈清乾隆朝的稅關與皇室財政〉，《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46（2004 年 12 月），頁 53-103。

¹⁶⁷ 《世宗憲皇帝實錄》，卷 52，頁 781-1，雍正五年正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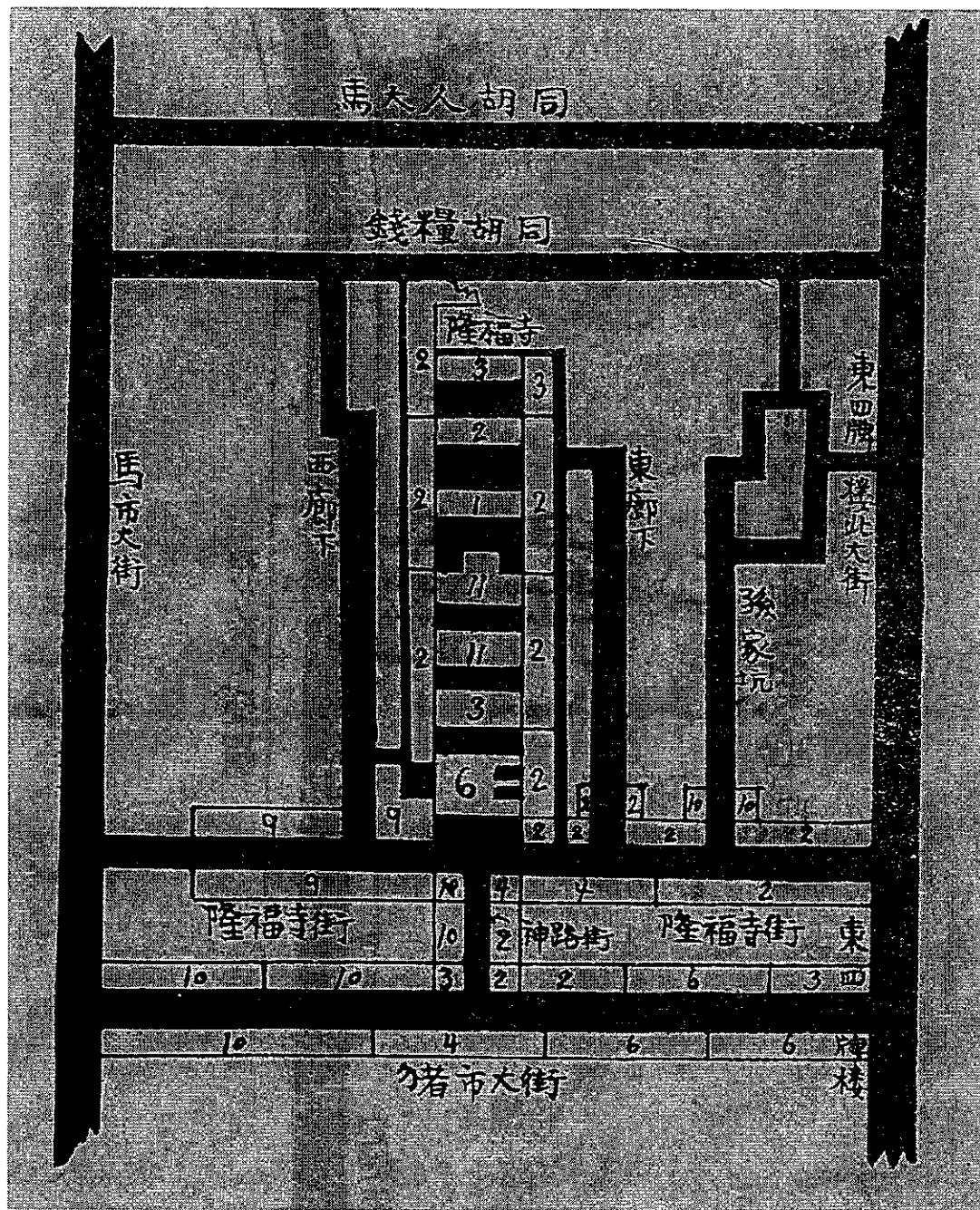
¹⁶⁸ 參見拙作，〈清乾隆朝內務府皮貨買賣與京城時尚〉，《故宮學術季刊》21 卷 1 期(2003 年)，頁 101-134；〈乾嘉時代北京的洋貨與旗人日常生活〉，巫仁恕等主編，《從城市看中國的現代性》（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0），頁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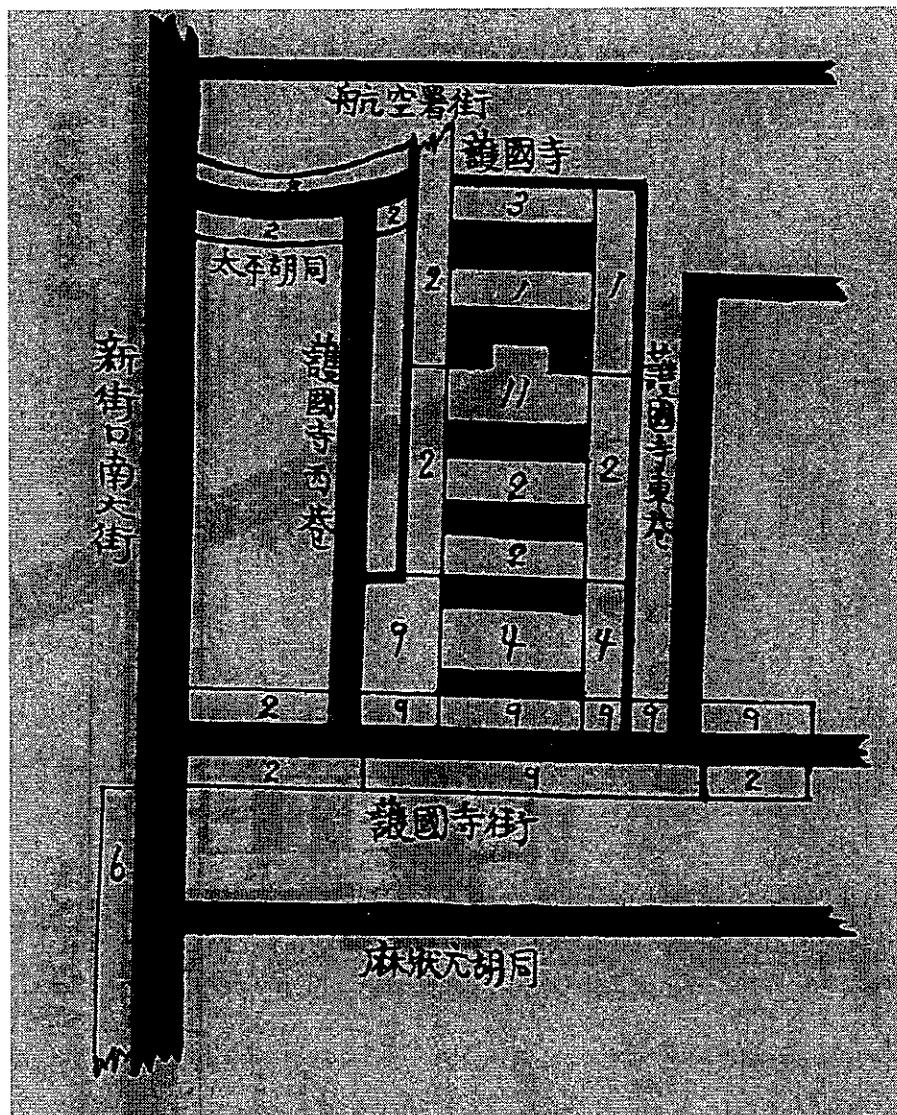


圖一 北京藏傳佛寺的廟會地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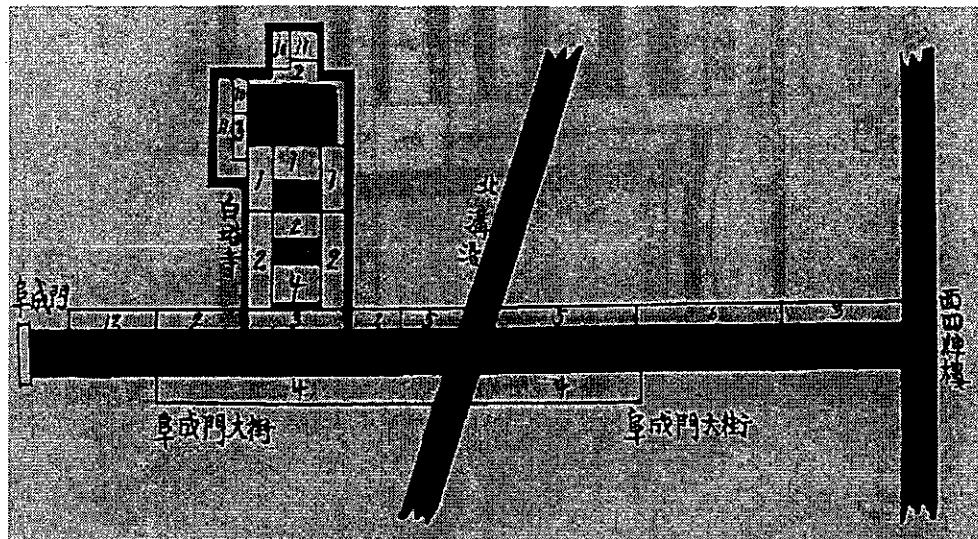


圖二 外館棧房的範圍示意圖





圖四 護國寺廟會及附近街道示意圖



圖五 白塔寺廟會及附近街道示意圖

附錄一 1766-1838 喀爾喀等進貢項目與數量

時間	1766	1780	1825	1826	1828	1829	1830	1831	1832	1834	1835	1836	1837	1838
五等馬	93 匹	53 匹	2 匹	1 匹			3 匹							
駿馬			105 匹	96 匹	99 匹	88 匹	62 匹	74 匹	42 匹	97 匹	72 匹	49 匹	85 匹	106 匹
湯羊	102 隻	165 隻	10 隻	10 隻	10 隻	10 隻	10 隻	10 隻	10 隻	10 隻	10 隻	10 隻	10 隻	10 隻
駱駝								2 隻						
小野豬	4 口	4 口												
三等奶子酒	1 瓶													
截白鵲	1 架													
皂鵰翅		2 副												
虎斑鵰翅		9 副												
孔雀	2 個													
鷹	5 架	5 架	5 架	5 架	5 架	5 架	5 架	5 架	5 架	5 架	6 架	5 架	5 架	
狗												1 隻		
野羊角	5 對	5 對												
盤羊角				10 隻										
小手帕	27 條	37 個	24 個	8 個	8 個	25 個	8 個	26 個	8 個		32 個	8 個	26 個	6 個
大手帕		23 個												
手巾			10 條	10 條	10 條	10 條	10 條	10 條	10 條	10 條	10 條	10 條	10 條	10 條
布特塔綬	2 歖													
朝塔爾布	10 歖	4 歖	14 歖	14 歖	14 歖	14 歖	14 歖	14 歖	14 歖	14 歖	14 歖	14 歖	14 歖	14 歖
粧綬坐褥	2 個		3 個	1 分	1 分	3 分	3 分	4 分	4 分		3 分	1 分	3 分	1 分

黑芸香		20 斤	3 匣			3 匣		3 匣		3 匣		3 匣	
白芸香		20 斤	2 匣			2 匣		2 匣		2 匣		2 匣	
米心鑊鑊	587 斤												
番紅花	24 斤	1 斤	1 匣 11 包			1 匣 10 包		1 匣 17 包		12 包		1 匣 10 包	
盛滿紅花木碗			2 個			2 個		2 個		2 個		2 個	
黃連										5 包			
藏核桃	34 個	10360 個	3 匣	1 匣	1 匣	3 匣	1 匣	3 匣	1 匣	3 匣	1 匣	3 匣	1 匣
棗	4800 個	2490 個	3 匣	1 匣	1 匣	3 匣	1 匣	3 匣	1 匣	3 匣	1 匣	3 匣	1 匣
杏	2800 個	2240 個	3 匣	1 匣	1 匣	3 匣	1 匣	3 匣	1 匣	3 匣	1 匣	3 匣	1 匣
糖果		3 匣	1 匣	1 匣	1 匣	1 匣	1 匣	1 匣	1 匣	1 匣	1 匣	1 匣	1 匄
糖核桃		1 匄											
葡萄		2 匄	6 小袋	6 小袋	6 小袋	6 小袋	6 小袋	6 小袋	6 小袋	6 小袋	6 小袋	6 小袋	6 小袋
瓜乾		2 匄	2 匄	2 匄	2 匄	2 匄	2 匄	2 匄	2 匄	2 匄	2 匄	2 匄	2 匄
二等鳥槍	4 桿												
三等鳥槍	15 桿												
四等鳥槍		3 桿											
鳥槍			2 桿	2 桿	2 桿	3 桿	2 桿	2 桿	2 桿	2 桿	2 桿	2 桿	3 桿
鎖子甲	6 副												
小刀	1 把	2 把	2 把	2 把	2 把	2 把	2 把	2 把	2 把	2 把	2 把	2 把	2 把
銀鞘小刀		4 把											
金鞘小刀			4 把	4 把	4 把	4 把	4 把	4 把	4 把	4 把	4 把	4 把	4 把
腰刀											1 把		1 把
磨刀石			10 塊	10 塊	10 塊	10 塊	10 塊	10 塊	10 塊	10 塊	10 塊	10 塊	10 塊
火鑊包	1 個												
札卜雅碗	4 個	5 個											
珍珠		1 盤											

資料來源：《內務府題本》，檔案編號 05-022-03，微捲號 04-1284，乾隆二十一年（1756）。

康熙六十一年議准 廉給定數							
		本身及隨從人等口糧(日)	坐馬草料(日)	來京路費	回家路費	隨從路費銀(日)	備註
和碩公主		5.25	0.75	53.5	74.77	0.3	隨從 40 人
郡主		4.375	0.57		15.1	0.2	奴婢 35 人
縣主		3.5	0.46		8.05	0.18	奴婢 30 人
郡君		2.85	0.34		6.55	0.15	奴婢 25 人
縣君		2.05	0.23		3.8	0.20	奴婢 20 人
鄉君		1.02	0.17		2.49	0.05	奴婢 10 人
宗女		0.92	0.17		2	0.8	奴婢 8 人
公主額駙		4	0.44		74.77	0.15	隨從 25 人
郡主額駙		3.25	0.26		15.1	0.13	隨從 25 人
郡君額駙		2.01	0.26		6.55	0.08	隨從 15 人
縣君額駙		1.33	0.2		3.08	0.05	隨從 10 人
鄉君額駙		1.01	0.06		2.49	0.03	隨從 6 人
科爾沁土謝圖、卓里克圖、達爾漢三親王		7.35	1.12	53.5	74.77	0.3	隨從 40 人
科爾沁達爾漢親王旗貝勒		6.3	1.01	53.5	74.77	0.18	隨從 30 人
親王		6.35	1.01		12.8	0.3	隨從 40 人
郡王		5.35	0.673		7.88	0.2	隨從 35 人
貝勒		5.03			5	0.18	隨從 30 人
貝子		2.9	0.4		3.7	0.15	隨從 25 人
公		2.06			6.07	0.12	隨從 20 人
扎薩克台吉、塔布囊		1.61	0.2		2.57	0.03	隨從 6 人
有姻戚之台吉、塔布囊		1.16	0.2		0.75		
台吉、塔布囊		0.92	0.0673		0.75		
都統子		0.38	0.0673		0.01		
副都統、男		0.32	0.0673		0.01		
長史、護衛、參領、佐領、驍騎衛、雲騎衛、驍騎校		0.0673			0.01		
隨從、領催、驍騎、閒散人		0.05	0.0673		0.01		別行差遣來京加銀 0.02 兩

資料來源：趙雲田輯，《清代理藩院資料輯錄·乾隆朝內府抄本《理藩院則例》》，頁 70。

徵引書目

一、史料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清代外交部、農商部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 〈理藩部檔案〉。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臺北：蒙藏委員會藏。
- 《內務府題本》。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2002。
- 《清代北京竹枝詞》。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
- 《順天府檔案·民戶引典房、地契約、借約、分家單等》。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出版微捲，1994-1998。
- 《雍和宮事務專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2002。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雍正元年至雍正三年十二月止）》。合肥：黃山書社，1998。
-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
- 李鴻章等奉敕修，《大清會典事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2。
- 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摺件》。
-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
-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 蘇州歷史博物館、江蘇師範學院歷史系、南京大學明清史研究室合編，《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1。
-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纂修，《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纂修，《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纂修，《穆宗毅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 二、專書
- [俄]米·約·斯拉德科夫斯基著、宿豐林譯，《俄國各民族與中國貿易經濟關係史（1917年以前）》。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 [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9，卷1。
- [義]圖齊、[德]海西希著、耿昇譯，《西藏和蒙古的宗教》。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9。

- [韓]朴趾源著，朱瑞平校點，《熱河日記》。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
- [韓]洪昌漢，《燕行日記》，收錄於《燕行錄全集》。首爾：東國大學校出版部，2000。
- 《德宗景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340。
- 土觀·落桑卻吉尼瑪著、陳慶英、馬連龍譯，《章嘉國師若必多吉傳》。北京：民族出版社，1988。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彙編，《內蒙古文史資料第十二輯 旅蒙商大盛魁》。呼和浩特：內蒙古文史書店，1984。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北京往事談》。北京：北京出版社，1988。
-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清代理藩院資料輯錄》。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出版，1988。
- 丹迥·冉納班雜、李德成著，《名刹雙黃寺——清代達賴和班禪在京駐錫地》。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7。
- 王永斌，《北京的商業街和老字號》。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9。
- 王永斌，《北京的關廂鄉鎮和老字號》。北京：東方出版社，2003。
- 王宜昌，《北平廟會調查報告——側重經濟方面》。北京：民國學院，1937。
- 布羅代爾著、顧良、施康強譯，《十五至十八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北京：三聯書店，1992。
- 札奇斯欽、海爾保羅撰述，《一位活佛的傳記——末代甘珠爾瓦·呼圖克圖的自述》。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
- 何孝榮，《明代北京佛教寺院修建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7。
- 妙舟法師編，《蒙藏佛教史》。臺北：文海出版社，1988。
- 李家瑞編，《北平風俗類徵》。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
- 李毓澍，《外蒙政教制度考》。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5），1978。
- 祁韻士纂，《皇朝藩部要略》，收入《內蒙古史志》。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2，冊8。
- 金沛霖主編，《清蒙古車王府藏戲曲本》。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1，函304，冊3。
- 金梁編纂、牛力耕校訂，《雍和宮志略》。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4。
- 姚元之，《竹葉亭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8。
- 故宮博物院編，《金吾事例》。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
- 胡雪峰、鮑洪飛主編，《雍和宮木板佛經》。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
- 夏仁虎，《舊京瑣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6。
- 孫健主編，《北京經濟史資料——近代北京商業部分》。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
- 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
- 張羽新，《清政府與喇嘛教 附：清代喇嘛教碑刻錄》。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7。

- 張傳璽主編，《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
- 張維華、孫西，《清前期中俄關係》。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7。
- 翟五一，《北京的廟會民俗》。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富察敦崇，《燕京歲時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1。
- 黃春和，《白塔寺》。北京：華文出版社，2002。
-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編，《雍和宮導觀所刊物》。北京：雍和宮導觀所，1935。
第2期。
- 嘉木央·久麥旺波著、許得存、卓永強譯，《六世班禪洛桑巴丹益希傳》。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90。
- 劉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
- 潘吉星，《天工開物校注及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89。
- 蔡玲芬，《皇權與佛法：藏傳佛教法器特展圖錄》。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9。
- 震鈞，《天咫偶聞》。北京：中華書局，1982。
- 賴惠敏，《天潢貴胄：清皇族的階層結構與經濟生活》。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
- 羅伯特·比爾著，向紅茄譯，《藏傳佛教象徵符號與器物圖解》。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2007。
- 讓廉，《京都風俗志》。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1。
- 〔日〕中野江漢，《北京繁昌記》。北京：支那風物研究會，1925。
- 〔日〕吉田金一，《近代露清關係史》。東京都：近藤出版社，1974。
- 〔韓〕林基中、〔日〕夫馬進合編，《燕行錄全集日本所藏編》。首爾：東國大學校韓國文學研究所，2001。
- Cannadine, David. *Ornamentalism: How the British Saw Their Empire* (London: Allen Lane, 2001).
- Elverskog, Johan. *Our Great Qing: the Mongols, Buddhism and the Stat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6).
- Foust, Clifford M. *Muscovite and Mandarin: Russia's Trade with China and Its Setting 1727-1805*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9).
- Naquin, Susan. *Peking: Temples and City Life, 1400-190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 Rawski, Evelyn S. *The Last Emperors: A Social History of Qing Imperial Institutio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 三、論文
- 王少平，〈中俄恰克圖貿易〉，《社會科學戰線》，期3，1990年，頁182-186。
- 白化文，〈京劇富連成科班的東家外館沈家〉，《中國京劇》，期2，1998年，頁38-42。
- 李志學，〈中俄恰克圖貿易述評〉，《暨南學報》，期2，1992年，頁116-121。

- 杜正貞，〈從護國寺廟市的起源看北京廟市在明末清初的演變〉，《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期 46，2006 年，頁 235-249。
- 邵繼勇，〈明清時代邊地貿易與對外貿易中的晉商〉，《南開學報》，期 3，1999 年，頁 58-65。
- 邱仲麟，〈花園子與花樹店——明清江南的花卉種植與園藝市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本 78 分 3，2007 年，頁 473-552。
- 崔蘊華，〈百本張與子弟書畫坊〉，《民族文學研究》，期 4，2004 年，頁 14-18。
- 習五一，〈近代北京廟會文化演變的軌跡〉，《近代史研究》，期 1，1998 年，頁 214-228。
- 郭蘊深，〈論中俄恰克圖茶葉貿易〉，《歷史檔案》，期 2，1989 年，頁 89-95。
- 黃夏年主編，〈雍和宮導觀所刊物〉，《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卷 76 期 2，1934 年，頁 89-158。
- 廖政旺，〈初論乾隆朝北京城書籍市場的分布與貨源——以李文藻〈琉璃廠書肆記〉為中心的探討〉，《臺灣師大歷史學報》，期 36，2006 年，頁 53-100。
- 賴惠敏，〈清乾隆朝內務府皮貨買賣與京城時尚〉，《故宮學術季刊》21 卷 1 期，2003 年，頁 101-134。
- 賴惠敏，〈清乾隆朝的稅關與皇室財政〉，《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46，2004 年，頁 53-103。
- 賴惠敏、張淑雅，〈清乾隆時代的雍和宮——一個經濟文化層面的觀察〉，《故宮學術季刊》，卷 23 期 4，2006 年，頁 131-164。
- 賴惠敏，〈清政府對北京藏傳佛寺的財政支出及其意義〉，《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58，2007 年，頁 1-51。
- 賴惠敏，〈乾嘉時代北京的洋貨與旗人日常生活〉，巫仁恕等主編，《從城市看中國的現代性》。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0 年，頁 1-35。
- 鄺永慶、宿豐林，〈乾隆年間恰克圖貿易三次閉關辨析〉，《歷史檔案》，期 3，1987 年，頁 80-88。
- 〔日〕岡洋樹，〈乾隆三十年のサンザイドルジ等による対ロシア密貿易事件について〉，收入石橋秀雄編，《清代中國の諸問題》。東京：山川出版社，1995，頁 365-382。
- 〔日〕岡洋樹，〈第三代ジェウツンダムバ・ホトクトの轉生と乾隆帝の対ハルハ政策〉，《東方學》，輯 83，1992 年，頁 95-108。

